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新設有關統稅工廠須報稅局	財政部	八月一日	訓令民政廳轉飭協助辦理	
重申限制田賦加賦辦法	財政部	八月二日	提報本府第五一五次委員會議并訓令財政廳查照飭遵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政院	八月五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廿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續行一年	行政院	八月十日	訓令財政廳知照	
禁侵中央航政權限	行政院	八月十一日	訓令民財建三廳遵照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	行政院	八月十二日	報告本府第五一九次委員會議	
關於僑務派員出國應先商僑委會辦理	行政院	八月十六日	訓令各廳處知照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鐵道法	行政院	八月十七日	訓令建設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八月十八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條文三則	行政院	八月十八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縣長任用法	行政院	八月廿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
嚴限促成二十一年度預算	行政院	八月二十日	訓令所屬各廳處一體知照
立法程序綱領	行政院	八月廿二日	訓令各廳處知照
修正漁業法及漁會法條文	行政院	八月廿七日	訓令實業廳知照
各出版機關應依法聲請登記	內政部	八月廿九日	訓令民政廳并通令各縣轉飭各出版機關知照
請禁反動刊物應將原件依法送部核辦	行政院	八月廿九日	訓令民政廳通飭所屬一體遵辦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施行細則
								內政部
								八月廿九日
								訓令民政廳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 知照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江蘇省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八月二日	五一六次	各縣教育局為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及教育經費之增籌起見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江蘇省立中學實小教職員聘任待遇規程	八月六日	五一六次	規定教職員資格及待遇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八月六日	五一六次	規定教職員資格及待遇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八月五日	五一七次	各營業稅局辦理成績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八月九日	五一七次	附小以多設單級合級為原則遇必要時並得酌設二部單級半日單級及幼稚單級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規程	八月九日	五一七次	規定任免及待遇辦法	
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	八月九日	五一七次	規定報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辦法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	八月九日	五一七次	為推廣造林開闢利源起見
江蘇省師範生服務規程	八月五日	五一七次	規定師範生服務辦法
修正江蘇省蠶業設計會組織章程	八月九日	五一八次	為改進全省蠶業起見
江蘇省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	八月十六日	五二零次	江蘇省各縣推收事宜由縣政府或財政局設立推收所辦理之以實行官除為宗旨
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八月十九日	五二一次	根據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處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切事項
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	八月廿三日	五二二次	凡本省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外國人或宗教團體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均須依本規程辦理
江蘇省獎勵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	八月廿三日	五二二次	為獎勵私人具辦社會教育起見
江蘇省縣督學規程	八月廿三日	五二二次	本規程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八月廿三日	五二二次	本規程依據修正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八月廿四日
							五二二次
							規定組織大綱
							規定待遇辦法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第五一六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為各縣徵收房租不力擬請酌予處分並限期結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舊欠借漕本年歸還困難擬請再予展緩一年以維現狀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奉交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暨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擬分別修正通過送新審核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擬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將已經歸併之高寶興泰東淳睢七縣建設局一律改設建設事務所以利事業之進行月支經費撥案以一百八十元為度所有行政仍由各縣縣長督飭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請轉呈行政院徵收食糧進口稅節制農產品輸入以救農村祈公決案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五一七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查徐州平市官錢局趕辦收束紙幣一律收回銷燬一案茲據該局將清理舊欠經過情形繕具清冊前來查核冊列軍政法團欠款以及商欠人欠各目情形複雜茲將情節較重者摘錄事實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財廳派員前往分別嚴追

2.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武進縣財政局長許濟化調廳另候任用遺缺擬委冷第接充附具履歷敬候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審查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經議決通過送新核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審查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規程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經修正通過併新核示案

(決議)通過

2.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審查江蘇省師範生服務暫行規程經修正通過送新核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請籌款即日組織工程處建築蘇嘉路並請向浙省商借工款新公決案

(決議)通過工程處即日組織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請准予即日組織京建路工程處積極興工并請將建設公債指定用於京秣路工款劃為京建路經費辦公決案

(決議)通過關於建設公債另行籌劃抵補工程處即日組織

3.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請江縣建設局局長蔣士風調充京建路副工程師兼溧郎段主任遺缺擬派諸葛華充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請借撥大生紗廠股票抵借款項購辦紗線貸給鎮江機戶救濟失業工人並擬具貸紗辦法及指導委員會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審查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經修正通過送新核示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六一八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為嘉太寶等縣因受戰事損失酌擬分別免徵營業稅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為本省忙漕抵借券抵提准揚通如等十五縣築路畝捐作為運工借款第二抵押品一案現擬仍請依照

抵借券原券規定之辦法抵借毋庸抵提築路畝捐以免周折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建設廳呈為本廳技正戈涵樓業經調充運工局技正遺缺有湯有光堪以補充請核准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召集蘇省實業設計委員會擬具預算敬祈公決案

(決議)通過令財政廳照撥實報官銷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決議)本省警官學校原為適應需要而設惟以財政困難暫行停辦在案茲二十一年度財政收支仍不敷甚鉅整頓該校非最短期所能解決應即宣告停辦所有該校第三期肄業一學期之學生一律發給修業證書聽其轉學改業所有各生繳存之保證金應即如數發還以資結束而免延誤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一九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各縣設立推收所附具簡章祈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簡章交編審會審查

2.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蘇省二十一年加清再請展徵一年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擬請由省府令飭清理各縣田賦舊欠委員會將追起舊欠隨時分別年份依照定案劃分教育經費隨時運解教育經費管理處以濟教育急需案

(決議)通過交清理田賦委員會查案劃分具報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建設

2.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嘉定縣教育局長楊師曾堅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以永康民繼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金山縣建設局長李達因病辭職擬照准遺缺擬調派東海縣建設局長李紹佑接充所遺東海縣建設局長一缺擬派疏浚蓋沐兩河工程處監察謝恆垣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主席提議查本省營業稅章則經會議通過在案茲為謀有效之協助起見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財政局營業稅局均有隨時調用各該縣公安局警察之權其辦法照本案辦理通飭遵照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二〇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秘書處轉呈編審委員會函復運籌審查江蘇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擬酌加修正送新核示案

(決議)通過

2. 秘書處轉呈編審會函復遵議審查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經酌加修正送前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行有關各廳并呈報中央備案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擬調省立淮陰師範學校校長曹芻任省立鎮江師範學校校長遺缺擬委顧敦福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略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查宿遷縣農業改良場場長王緯荃工作懈怠應即免職遺缺調沭陽縣農業改良場場長梁玉江接充遺缺
遺沭陽縣農業改良場場長一職擬委甄用合格人員劉瑞清接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二一次會議

一、民政 財政 建設 實業

1. 俱略

二、教育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省戰區救濟會上海辦事處銜代電陳戰區各校開學在即請准予仍照前案挪借三萬元俾可分給各縣如期開學案

(決議)令財政廳陸續撥發

2. 秘書處轉呈編審會函復遺議審查江蘇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經會議通過送新核示案

(決議)通過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江蘇省臨時軍法會審辦事細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二二次會議

一、民政

1.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請將銅山縣二十八縣財政科補助費自九月份起一律取消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太倉師範學校校長顧鍾聲請辭職情詞懇切擬予照准遺缺擬委鄭勉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秘書處轉呈編審會函復審查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及獎勵辦法經修正通過請案核案

(決議)通過擬辦辦法標題修正

3. 秘書處轉呈編審會函復審查江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及縣立校長服務細則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分別修正通過祈鑒核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實業

1. 俱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二三次會議

一、民政

1.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銅山縣長楊蔚因案撤辦遺缺請委余念慈接充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銅山縣公安局長喬士釗武進縣公安局長方爲舟無錫縣公安局長華璞南通縣公安局長吳彝增等因案撤職擬請以王世才尤振箕吳德馨陳以忠等分別接充案

(決議)通過

3.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蔣超雄因案撤職遺缺請委張顯義接充案

(決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4.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區長兼第五區區長程壯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委趙則韶補充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通海營業稅局局長張顯義另有任用遺缺擬調松江營業稅局局長翁之頤補充所遺松江營業稅局局長擬請委董進德繼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秘書處轉呈編審會函復審查修正江蘇省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暨管理私塾暫行規程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查本省師範恢復獨立遵照部令改鎮江無錫太倉淮陰東海如皋中學蘇州女子中學徐州女子中學等八校爲師範學校除鎮江太倉淮陰三校校長已改委爲師範校長外茲擬改派原任無錫中學校長陳綸爲省立無錫師範學校校長原任東海中學校長孫潔黃爲省立東海師範學校校長原任如皋中學校長沈振聲爲省立如皋師範學校校長原任蘇州女子中學校長陳淑爲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原任徐州女子中學校長俞鈺爲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贛榆縣教育局局長王仲博另候任用遺缺擬委李西恆充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建設廳呈爲本廳技正陳和甫因病辭職遺缺以張有彬補充請准核委並懇轉呈分別任免案
(決議)照准

2.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京杭路養路處養路事宜請於九月起由江南汽車公司接辦所有該公司應繳之養路捐自九月份起免予徵收再該路養路處應即於八月底取消案

五、實業

(決議)通過

1.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1. 略

壹，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二四次会议

一、民政

1. 主席提議江蘇省土地局應提高職權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以利進行案

(決議)通過

2.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爲蘇省預算不敷各縣縣長薪俸擬援照浙皖兩省辦法分等支給計一等缺月支四百元二等缺三百五十元三等缺二百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

1. 略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一)丹陽縣教育局長孫心元擬請免職遺缺查有王名驥堪以充任(二)常熟縣教育局長周鳳鏡迭次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擬予照准遺缺擬委于澄接充提請公決案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通過

2. 秘書處轉呈編審會函復遵議審查江蘇省各縣縣長辦學考成辦法經議決保留並將江蘇省各縣教育局局長考核章程修正通過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無錫太倉等縣阻止築路畝捐半數解省影響路政進行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各縣築路畝捐半數解省原為集中經費統籌全省支幹綫之發展以謀全省交通之便利并非移作別用案經確定自應切實執行斷不能以少數地方之誤解變更定案再行通飭遵照

五、實業

1.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提議擬具修正江蘇省實業廳辦事細則草案及江蘇省實業廳農業推廣處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民政實業兩廳呈為遵令會擬無錫農村根本救濟辦法復新核示案

(決議)照辦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略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縣長獎懲事項

二 總綱 有功則獎有過則懲

二 進行情形

(1) 儀徵縣長徐照因監犯暴動脫逃督率無方延久始報殊屬玩忽應記大過一次

(2) 淮陰縣長賀宙生辦理保衛團藐視功令有虧職守應記過一次

(3) 江寧縣長趙中青浦縣長于定淮陰縣長賀宙生淮安縣長林景鹽城縣長杜偉高郵縣長李懋曾銅山縣長楊蔚沛縣長于炳勛蕭縣長王公瓊睢甯縣長李寒秋東海縣長蔣嘉祥阜甯縣長吳寶瑜興化縣長程毓岳邳縣長孫樹章灌雲縣長張福保沭陽縣長嚴錫久等為徵收房租不力各予記過一次

(4) 灌雲縣長張福保泗陽縣長陳惟儉宿遷縣長張佐辰睢甯縣長李寒秋興化縣長程毓岳因完成縣組織一案逾期未報應各記過一次

(5) 宿遷縣長張佐辰因城內馬騏助等家被匪架劫一案督率無方應記過一次

(6) 江甯縣長趙中丹陽縣長王繼武漣水縣長陳慶瑜阜甯縣長吳寶瑜高郵縣長李懋曾等因辦理地方匪案疲玩已極應各申誠一次

(7) 武進縣長張鵬翥東海縣長蔣嘉祥因擅委區長有違廳令應各申誠一次

(8) 溧陽縣長陳熹因擅准公安局長請假七日應申誠一次

(9) 金山縣長涂開輿擅准款產管理處挪用積穀款項實屬荒謬應申誠一次

三 結論 獎以勸善懲以戒惰

(乙)縣長呈報事項

一 總綱 縣長必呈報每月行政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 句容等五十三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2) 江甯等十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黨政談話會紀錄指令備查

(3) 江浦等二十七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備查

(4) 崑山太倉寶應啓東等縣縣長先後呈送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三 結論 各縣長之勤惰可於呈報中鑒別之

(丙)奉行法令事項

一 總綱 所有法令須經中央公布施行

二 進行情形

(1) 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第十第十一三條條文奉經通令知照

(2) 內政部令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再犯預防條例一案奉經通令知照

(3)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市區內之委任區長呈奉院令認為行政官吏奉經通令知照

(4) 省政府令奉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對於政府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向外發表違者

由主管官長交付懲戒等因奉經通令遵照

三 結論 有關於法令事項各縣長自應遵照辦理

一一 公安

(甲)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項

一 總綱 處理水陸公安各事宜

二 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令本省警官學校議決停辦奉經通告第三期學生來廳驗發修業證書
- (2) 省政府令解釋保衛團疑義一案奉經通令各縣長知照
- (3) 省政府令准省保衛委員會函增訂修正縣保衛委員會簡章及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條文奉經訓令各縣長遵照
- (4) 內政部令奉院令公布河南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奉經訓令所屬一體知照
- (5) 鹽城縣長呈請抽調警察隊一中隊改編為水巡隊指令照准
- (6) 省政府令准浙江省政府咨據外海水警派員赴花島等處查明漁戶械鬥一案奉經轉令水警第四區詳查具復

三 結論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呈報張貼實業廳維持籠捕墨魚禁令重行佈告地點指令飭屬隨時勸告

(乙) 更委公安警察局隊長及水警區隊長事項

一 總綱 慎選警材

二 進行情形

- (1) 如皋縣長呈送第八公安分局長李正學履歷相片請核委指令照准
- (2) 溧水縣長呈報公安第六分局長甘棠停職遺缺請委王凱臣接替指令照准
- (3) 武進縣長呈報公安第七分局長陸漢鈞辭職擬以王權接充指令照准
- (4) 常熟縣長呈請加委鄭厚德為公安第四分局長陸漢鈞為公安第五分局長指令分別照准
- (5) 泰縣縣長呈送公安第二分局長陶天民太倉縣長呈送公安第四分局長邱鞏赴廳考驗指令准予加委
- (6) 委任王國樑為溧陽縣公安第二分局長

(7) 江甯縣長呈保警察隊長金福田考驗指令准予加委

(8) 調委蔡社平爲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淮海特務隊第一分隊長調委蔣心田爲第三分隊長

(9) 令委張益之爲淮安縣水巡隊第一中隊長

(10) 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區長呈報第十二隊第三分隊長陳德舜與第十三隊第三分隊長歐陽泰互調指令
照准

三 結論 公安局長及水警隊長均由縣長區長呈請加委

三 市政

本月市政無報告

四 自治

(甲) 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

一 總綱 建築地方自治基礎

二 進行情形

(1) 興化江都等縣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案內第五種報告表指令不合發還更正

(2) 六合縣長呈送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指令查明一二三五八各區監委數

(3) 江陰揚中江甯靖江等縣縣長呈送各區鄉鎮長副名冊指令存候審核

(4) 溧陽南匯海門金山上海等縣縣長呈送各區團鄰選舉辦竣日期表指令存查

三 結論 完成縣組織遵照內政部令督促完成

(乙) 區長任免事項

一 總綱 慎選區長

二 進行情形

- (1) 南通縣第四區區長曹繼周辭職圈委侯汝舟代理銅山縣第八區區長馬朝琮辭職圈委盛明真代理
- (2) 贛榆縣第八區區長徐唐文辭職委馮振河代理宜興縣第十二區區長徐劍卿辭職委陳銘德代理
- (3) 常熟縣第十三區區長錢鴻達因病辭職圈委沈裕生代理第二區區長胡繩與第十二區區長潘政汾對調
- (4) 淮陰縣第六區區長黃雲程辭職調第四區區長高秉鼎接充圈定胡義濤代理第四區區長
- (5) 松江縣第十五區區長譚寶仁因病辭職調第四區區長張葆元接充圈定孫士衡代理第四區區長
- (6) 六合縣第八區區長賀文鑑免職圈委湯毓澄代理太倉縣第六區區長朱可久免職圈委邵沛澤代理泗陽縣第二區區長陳佩華免職圈委唐郡張代理

(7) 如皋縣第十二區區長朱荃免職調第一區區長薛憲成接充圈定馬紹周代理第一區區長

(8) 宿遷縣第一區區長韓兆奎撤職調第四區區長劉振修接充第七區區長孫伯琳辭職委張裔光代理

三 結論 任用區長就訓練合格人員儘先委用其不敷委任者照甄用規則辦理

(丙)區公所暨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一 總綱 關於區鄉鎮閭鄰事宜

二 進行情形

(1) 邳縣等三十四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區長每次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 東台等五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指令存查

(3) 丹陽等三十二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4) 青浦等十八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鄉鎮現狀調查表指令存查

(5) 沐陽縣長呈送擬具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暨選舉規則指令更正備案

(6) 沐陽等五縣縣長呈送各區公所十九二十年年度決算書表指令存查

三 結論 前項工作均由縣長核轉

(丁)調查戶籍事項

一 總綱 關於戶口國籍之事

二 進行情形

- (1) 省政府令准參謀本部第二廳函請調查各國僑居內地商民列表具報奉經通令所屬遵照辦理
- (2) 寶應縣長呈送鎮市村落調查表指令存查仍候內政部核示
- (3) 銅山等八縣縣長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暨比較表指令除有不合發還更正外餘准併案彙辦
- (4) 興化縣長呈送更正戶口統計表指令存候彙辦
- (5) 宿遷縣長呈送更正戶口統計表指令仍有錯誤發還更正重報
- (6) 省會公安局暨丹陽等三十二縣縣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暨登記表指令存候彙辦
- (7) 沛縣等六縣縣長呈送戶籍經費狀況調查表指令徵存款項應專案存儲不准撥用
- (8) 邳縣興化等縣長呈送戶口調查用費計算書及表冊印刷費計算書表指令不合發還重造報核

三 結論 戶籍等調查各縣須依限辦竣

五 警衛

(甲)勦辦盜匪事項

一 總綱 防勦盜匪必資警衛

二 進行情形

- (1) 碭山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邵驥張二傳李建得張莊禮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 (2) 崑山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徐百年樊明發樊春發兩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
- (3) 漣水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徐慶隆徐立才王登奎周錦生等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 (4) 銅山縣長先後代電陳獲匪吳老仁王德山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電請 省政府核示

(5)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呈報第十六隊查獲私藏槍械嫌疑犯李通智等指令槍械由該隊保管並令行常熟縣依法審訊

(6)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呈報與浙省內河水警商定聯防辦法指令切實遵行並將游巡情形報查
三 結論 水陸公安均負有勦匪之責

(乙) 懲治赤匪及反動事項

一 總綱 赤匪反動防勦從嚴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密令奉 行政院令共產匪黨在上海開三次代表大會附發最近議決案仰飭屬防範等因奉經密令所屬一體遵照

(2) 省政府密令奉 行政院令據密報赤匪募捐購買飛機由各國共黨聯合假旅行爲名飛赴赤區僞稱失踪以供利用仰嚴密防範等因奉經密令所屬一體遵照

(3) 省政府令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辦公處秘書室函據報共黨有破壞京滬路計劃仰嚴防等因奉經轉飭沿路各縣長暨水陸警一體遵照

(4) 吳縣朱仁生呈控仲廷璽確係共黨請嚴辦等情當密令吳縣縣長查辦具報

(5) 省政府令准省黨部函送偵防共黨活動工作要點奉經轉令所屬一體遵照

(6) 省政府令報載赤匪購運軍火飭屬注意檢查奉經轉令所屬一體遵照

(7) 省政府密令准省黨部密函嗣後破獲共黨消息絕對不能發表以免洩漏秘密奉經轉令所屬遵照

(8) 省政府令奉轉密報赤匪派出偵探男女記號仰注意防範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9) 省政府密令據報赤匪僞中央通告在江湖劍俠傳三集每頁反面塗以藥水即得露出仰嚴密防範奉經密令所屬遵照

三 結論 赤匪反動爲害最烈防範不得不嚴

(丙)關於軍械事項

一 總綱 槍枝子彈各縣備價呈廳請領

二 進行情形

(1) 淮陰縣長支代電陳夏防喫緊團警需彈至急如已購運到省擬派員領用等情指令將所需彈藥種類數目查明呈核

(2) 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呈解撈獲損壞雜式步槍三十一枝指令飭庫照收

(3) 省政府令豐蕭兩縣借用徐州警備司令部子彈一案奉經轉飭該兩縣購領撥還

(4) 宿遷沛縣濰水啓東句容等縣縣長先後呈請撥領子彈等情指令派員來廳具領

(5) 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區長派員請領子彈指令給照領回

(6) 海門邳縣兩縣長及水警三四五各區長先後呈送消耗彈藥表請核銷等情指令核銷

三 結論 購領槍彈呈由 省政府咨部照准

六 土地行政

(甲)關於土地事項

一 總綱 整理土地

二 進行情形

(1) 松江縣長呈本年應徵清丈費請減五分以紓民力等情除指令外並令省土地局核議復奪

(2) 省政府令據本廳呈爲人民承領城垣餘基任意建築有礙國防請示劃一辦法經提會議決交民財教建四廳會核具復等因奉經擬定本月九日開會協商辦法咨請財教建三廳屆期派代表與會並先將銜名見復

(3) 省政府令准鐵道部咨送隴海路綫展至老窖所需徵用地畝圖件等飭縣公布徵用手續等因奉經令發濰

雲東海兩縣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4) 省政府令准實業內政兩部會咨轉送蘇浙兩省劃分沿海各島嶼界綫一案會議紀錄奉經咨請實業廳定期派員會同核擬呈復

(5) 省政府令據靖江縣長呈如靖交界之張黃港口外漲沙因劃界關港發生爭執一案仰會核飭遵等因奉經咨請建設廳主核掣銜辦理

(6) 省政府令據睢甯縣長呈請飭邳縣將劃睢管轄之屯衛田地卷宗糧冊咨交接管一案奉經訓令邳縣睢甯兩縣長迅即會同辦結具報

(7) 興化縣長呈請嚴催東台縣會同樹立界標等情除指令外並令東台縣長迅遵前令剋日會同樹立界標繪圖具報

三 結論 清丈劃界皆土地整理必要之程序

七 禁煙

(甲) 查禁煙土事項

一 總綱 辦理禁煙關乎考成

二 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嚴申煙禁飭屬切實遵行等因奉經轉令所屬遵照

(2) 南匯縣長呈送禁煙考成表指令公安第一分駐所巡官潘裕德予以申誠

(3) 崑山縣長呈送禁煙考成表指令公安第二分局一分所巡官朱守宏及四分局一分所巡官黃榮昌各予申誠

(4)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呈禁煙考成表指令未查獲煙案之隊長分隊長各予申誠

(5) 東海縣長呈送禁煙考成表指令第一分局長李普卿第一分所巡官楊煥章各予申誠

(6) 江陰縣長呈送禁煙考成表指令公安第三分局長閔君重應予申誠

(7) 丹陽縣長呈送禁煙考成表指令公安第一三四五七分局長准如所擬各予記過一次第六八分局長各予申誠

(8) 溧陽縣長呈送禁煙考成表指令未查獲煙案之分局長巡官各予申誠

三 結論 禁煙功令必以考成而別勤惰

八 衛生行政

(甲) 關於醫師事項

一 總綱 醫師必有衛生署證書始准行醫

二 進行情形

(1) 吳縣縣長呈送醫師張有銓憑證費稅等件除指令外並呈請 省政府賜轉核發

(2)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復中醫登記在管理中醫規則未頒以前暫由地方主管機關酌量辦理奉經訓令啓東等縣縣長遵照

(3) 內政部訓令擬定醫師變通給證辦法奉經訓令各縣長及省會公安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4)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復送還徐張佩英更生醫院護士證書影片奉經訓令吳縣縣長轉給具報

三 結論 醫師須經衛生署考驗發給證書

(乙) 關於防疫事項

一 總綱 夏秋衛生最重防疫

(1) 省立醫院醫師崔楡呈報寶應縣防疫暨急救情形除令該院長轉飭該醫師返院服務外並令寶應縣長實施防疫方法督飭所屬辦理報核

(2) 宿遷縣長電報該縣虎疫流行甚烈懇派員撲滅等情除指令外電請泰縣救災會衛生工作組剋日派隊往救

(3) 南通縣長電陳田土龜坼荒象將成時疫流行已籌款設立臨時防疫醫院情形電復仰速分別設法救濟隨時報查

(4) 省會公安局長呈送平民診療院六七兩月份注射霍亂預防液暨治療霍亂病情形附人數表指令既據議決續發六百元應仰督飭繼續普遍注射以資預防

三 結論 實施免費注射霍亂預防液

九、賑災及救濟

(甲)關於賑災事項

一 總綱 賑卹災荒

二 進行情形

(1) 內政部訓令地方災案應遵照修正勸報災款條例依限履勸不得隨意委員代勸倘有玩忽或藉故遷延即擬呈懲戒等因奉經訓令各縣長遵照

(2)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辦賑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條文奉經令發各縣長飭屬知照

三 結論 地方災案勸報必須認真辦賑人員獎勵必須核實

(乙)關於救濟事項

一 總綱 社會救濟事宜

二 進行情形

(1) 南通救濟院長趙劍華呈為院務久停有礙救濟請飭縣早日接收等情訓令該縣長遵照前令安速辦理報

核
(2)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復鎮江蒙籍生計所請飭依法重行核定報部備案等因奉經訓令鎮江縣長妥辦報

三 結論 社會救濟各縣長須認真辦理

十 禮俗宗教 略

十一 勞資爭議 略

十二 其他 略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頒佈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三種規程綱則

一、總綱 查教育應為謀師範教育之改進與發展，曾就全省適當地點，指定已設之省立中學，專辦師範，並將原有實驗小學一部份，分別改為某某師範附屬小學，以一系統，業於本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中列報在案。茲特將是項附小規程章則，分別制訂頒行。

二、進行情形 計制訂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江蘇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主任免及待遇規程，暨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服務細則三種，分錄於下：

(1)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供應師範生之實習兼實驗增進小學教育效率之實用方法指導地方小學之改進起見於省立師範學校內設附屬小學

第二條 附屬小學以多設單級合級為原則遇必要時並得酌設二部學級半日學級及幼稚學級

第三條 附屬小學設主事一人由本師範學校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秉承廳長並商承本師範學校校長處理小學行政事宜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四條 附屬小學得分設教導總務二系每系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事掌理各該系事務

前項系主任由主事就教員中指定兼任之其教學時間得酌減至每週七百分鐘左右
十級以下之附屬小學主事應自兼一系之主任

第五條 附屬小學每級設級任一人商承主事及各系主任主持各該級事務

第六條 附屬小學教員均應協同級任分擔兒童生活指導事務

第七條 附屬小學得分設校務教導總務等會議分別討論本校改進事宜其規則由主事商同本師範學校校長訂定之

第八條 附屬小學應會同本師範學校組織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其規則另定

第九條 附屬小學應設各種分組研究會及各種專務委員會

第十條 附屬小學經費由主事按照教育廳核准預算支用但應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第十一條 附屬小學暫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分區巡迴指導地方小學教育改進事宜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2)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規程

第一條 附屬小學設主事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並商承本師範學校校長處理小學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附屬小學主事之委任依照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組織暫行規程第三條辦理

第三條 附屬小學主事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及師範大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初等教育職務五年以上具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附屬小學主事以久任為原則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四、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五條 附屬小學主事除得在本師範學校兼任六小時以內之教育課程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六條 附屬小學主事應支俸給由教育廳照下表規定就各校校務之繁簡及各人學驗酌定之

俸給等差表

級別	俸給數
一	120
二	100
三	80
四	60

附屬小學主事辦理校務有特殊成績者由教育廳特於升級支給以資鼓勵

第七條 附屬小學主事年功加俸恤金等項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附屬小學主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3) 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附屬小學主事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師範生實習者

一、會同本師範組織教生實習指導委員會

二、教生實習前應報告本校之狀況

三、教生實習時應指示教學訓育及處理校務之方法並加以督促

四、教生實習後應開批評會評定優劣統計成績彙送本中學呈廳備查

乙、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一、凡與本師範行政有關聯者應商承師範校長辦理之

二、進退本小學教職員

三、裁可教職員之建議

四、考查教職員工作成績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額

六、計劃校舍之修建

七、編造本小學行政曆

八、出席本師範有關係之會議

九、督促教職員組織研究會

十、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項

十一、核定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十二、協訂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十三、商同本師範校長發給兒童畢業修業及一切證書

十四、指導調製各種表簿

十五、統一本小學訓育方針

十六、注意兒童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七、督率教職員輪值監護兒童

十八、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十九、注意保持學校之衛生

二十、力謀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二十一、編造預算決算

二十二、辦理教育廳指定事項

丙、關於指導地方教育方面者

一、每年利用時期聯合本區教育局長縣督學暨小學代表舉行教育研究會討論小學實際問題

二、報告各項增進小學教育效率的有效方法之研究試驗結果供各地方小學做做並報由本師範轉呈教育廳備核

三、考察本區內地方教育狀況演講小學教育問題輔導各地方小學改進並將考察所得報由本師範校長轉呈教育廳備核

四、担任地方小學通信研究對於各項問題負指導答復之責

五、督促地方教育指導員巡迴指導本區內地方教育

第三條 附屬小學主事除赴各縣考察所應常川駐校辦公

第四條 附屬小學主事須向本師範校長請假方得離職請假期內應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其請假逾一週以上者並須開具事由及代理人

姓名報由師範校長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本細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

三、結論 上項規程細則業已咨請教育部備案，並分別通飭施行矣。

(乙)制訂江蘇省縣立小學設校通則

一、總綱 查整頓小學內容，充實學生名額，暨增進效率教育廳在十九年間，曾有「八五五號訓令」之頒行，將小學每級級費，學生名額，教師應有數，分別規定飭遵，並誠恐各縣或有未能盡曉，轉生疑慮者，復經有同年「一〇六一號訓令」之剴切解釋各在案。二年以來，各縣已漸知整頓，各級學生名額，亦漸見增加，循此以行，頗有奇效！惟該項訓令，尙有未能包括之事，而訓令申說，亦不及法規之易於遵守，爰特依照「八五五號訓令」之原則，更就現行狀況，擬訂通則十一條，以期止於至善，爲各縣辦理小學之圭臬。

二、進行情形 茲將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通則列后：

江蘇省縣立小學設立暫行通則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爲統一縣立小學組織小學內容及防止糜費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縣立小學之組織除依照前大專院頒行之小學暫行條例辦理外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縣立小學經費高級每級以四百元至七百元爲度初級每級以二百元至三百五十元爲度但遇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縣立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已經教育廳核准設立者其經費得照前項規定增加二成

第五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每級以五十人爲標準高級每級不滿二十五人初級每級不滿三十人者均不准開級

上列學生數之決定以行政人員兩次以上視察之出席平均數爲準

第六條 縣立小學設立時其校舍校具得受私人或私法人之捐助但既經捐助後即作爲校有產業捐助人不得再行收回或加以干涉

第七條 縣教育局欲增設小學或增級時須於每年度開始前詳具理由說明需要造具經費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方准開辦

第八條 縣立小學教員高級每級以一人半爲準初級每級以一人爲準但學生數超出規定時得酌添助教其薪俸即由教師勞績加俸之款項支給

第九條 縣立小學學生數超出或不足規定標準數時應按照比例增減其經費其因學生數超出標準而加給之經費應以十分之八爲教師之勞績

加俸十分之二爲雜費

第十條 在本通則公布以前已成立之縣立小學不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者均應由縣教育局遵照改正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結論** 右列通則已分令各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所有前次頒佈之「八五五號訓令」之規定，同時宣告廢止。

二 中等教育

甲 查禁私立中學招收學生之經過

一 總綱 私立中學招收新生，率多寬濫，既不嚴限資格，復不考核程度，祇求學額充實，功令在所不顧，教育廳鑒於已往情弊，各校又正在招生之際，經通令查明嚴禁，

二 進行情形 私立中學之設立原有一定之立案手續，乃近來新設之私立中學，往往不遵規定之立案手續，呈經核准，即已濫行招生，而考其實際，校董徒挂虛名，基金率多假借，開辦經常各費，固屬無着，即校舍設備兩項，亦空無所有，似此非特違反功令，抑足貽誤青年，至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或本係初中而添辦高中，或本係職業學校而改辦普通科，事前並未呈准，亦即登報招生，甚至未經小學與初中畢業，或係私塾肄業學生，均以程度相當，概予錄取，似此資格冒濫，程度胡能盡一，教育廳經令行各縣教育局迅派縣督學切實查明，如有上項情事，應一併嚴行禁止，

三 結論 各縣教育局奉令後，遵派縣督學查明嚴禁云，

三、高等教育

甲 私立濟生醫學院未經呈准設立違行登報招生飭令查辦之經過

一、總綱 報載私立濟生醫學院招考男女新生廣告計學額預科新生五十名藥物講習科五十名預科畢業升入本科四年畢業藥物講習科二年畢業其資格預科新生須高中二年級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藥物學講習科須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定期八月二十日考試校董于右任等五人院長李書城院址江蘇武進北門外當經飭知武進縣教育局澈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

二、進行情形 該學院未經呈准設立違行刊登廣告招收男女新生按照大學組織法醫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期滿實習一年預科先修科等名稱業經廢止茲該學院招收預科並未規定畢業年限升入本科四年畢業入學資格僅限高中二年級及同等程度又藥物講習科二年畢業入學資格僅限初中畢業及同等程度均於法令無所依據又教育部為杜絕假借名義起見令飭各校一律取消名譽校長該學院羅列名流以為校董並以湖北建設廳李廳長書城為院長是否先事徵求經本人表示負責又查大學規程第十條醫學院開辦費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十五萬元該學院應將上項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共三十五萬元照數存儲銀行方得呈准設立江蘇省教育廳察核該私立濟生醫學院辦法諸多不合因於遞報發見該項廣告時隨即電令查辦

三、結論 先是該學院曾由設立者張敬熙等具呈到廳請組織校董會但並未

附有表格且已刊用私立濟生醫學院鈐記當由教育廳飭令武進縣教育局查覆又以私立學校鈐記應於學校立案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並令轉飭將刊用鈐記繳銷在案自令行查辦後隨據該私立濟生醫學院籌備主任張念和來廳聲明即撤銷廣告停止籌備

江蘇省政府民國廿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四 社會教育

甲、頒發江蘇省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

一、總綱 查蘇省各縣過去辦理民衆學校，以無具體計劃，不能普遍實施，敎廳前訂江蘇教育三年計劃，對於識字教育之推行，有「每年至少減少文盲百分之十」之規定爰特擬訂江蘇省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頒發各縣一體遵行茲錄其具體方案如左：

江蘇省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

一、敘言

識字教育，爲民衆教育之基本教育，亦即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也。當茲訓政時期，重在開發民智；而掃除文盲，尤爲當務之急，是以本廳擬訂江蘇教育三年計劃，曾有「使一般成人增加識字之機會。每年期減少文盲百分之十。」之規定。查識字教育之推行，雖非一端；然以設置民衆學校爲最易收效。查蘇各縣辦理民校久矣，不無相當成效；只以無具體規劃，設施未能普遍。本廳爲貫徹三年計劃起見，爰訂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自二十一年度起，採取分區分年推廣法，期以最少之經費，獲得最大之效果。務使識字教育，得以逐年普及，完成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也。

二、各縣分區推設民衆學校辦法

查吾蘇實行地方自治，已將各縣自治區劃定，全省六十一縣，共五百九十九區，二十年度，本廳會重訂各縣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即以各縣所劃定之自治區域爲民衆教育區。又各縣自治區以人口多寡，面積廣狹不均，分爲甲、乙、丙、丁四等，民衆教育區擬亦依此分等。其區數如下表：

各縣民衆教育區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合 計	備 註
	甲等區數	乙等區數	丙等區數	丁等區數		
江甯			6	4	10	
句容				9	9	
溧水				6	6	

合 計	輪 榆	灌 雲	東 海	睢 甯
48				
45				1
192	4	6	2	6
314	4	4	6	1
599	8	10	8	8

照上表所列丙丁兩等區占最多數甲乙兩等區次之。各縣推設民衆學校標準，即依各區之等別此照各該縣教育經費之實際情形定設校之多寡。茲訂二十一年度各縣分區推設民衆學校辦法如左：

(一)各縣教育局應於二十一年度查照各該縣所屬民衆教育區之等別，及各該縣教育經費之總數依照左列辦法，推設民衆學校：

(子)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四級；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三級；

丙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二級；

丁等民衆教育區應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丑)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甲乙兩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二級；

丙丁兩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寅)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

甲乙丙丁四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卯)教育經費在十萬元以下者；

甲乙兩等民衆教育區應各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丙丁兩等民衆教育區應每兩區推設民衆學校一級。

- (一) 各縣教育局應擇定各該民衆教育區內學校校舍或公共場所爲民衆學校校址視校舍教室之多寡，或地方之大小，爲設級之標準。
 - (二)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修學期限以四個月爲一期。每年至少辦二期。
 - (三)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名稱，應爲「某縣第○民衆教育區第○民衆學校。」
 - (四)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學生，男女兼收，以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識字者爲標準。
 - (五)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每級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四十人。
 - (六)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主任或教員均兼任職（得請所附設之學校教員負擔任之）。
 - (七)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課程，以識字爲中心。
 - (八)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上課時間，規定每晚七時至九時，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但每日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
 - (九)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於每週授課時間中應規定一節爲娛樂時間，以謀學生生活之調濟。
 - (十)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主任或教員，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勤惰，隨時加以糾正，並應常與學生家庭聯絡。
 - (十一)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除由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視導外，應受各該民衆教育區中心機關之視導。
 - (十二)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應每週將學生缺席名單，填報各該區中心機關。
 - (十三)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應注意於公民之訓練，四權之運用，使民衆人人認識三民主義之真諦。
 - (十四) 各縣各區民衆學校應於每週舉行一次時事報告，以激發民衆之愛國思想。
 - (十五) 各縣各區二十年度已辦之民衆學校，各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識字處等，仍應一律繼續辦理。
- 如照上列辦法辦理，各縣推設民衆學校級數如下表：

(甲) 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縣名	甲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乙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丙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丁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總計
無錫	四		一四	九	二七級
武進	一六	九		三	二八級

縣名	甲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乙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丙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丁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總計
鎮江	四		一	四	九級
溧陽			一	八	九級
松江			二	一四	一六級
南匯			六	四	一〇級
太倉				九	九級
江甯			六	四	一〇級
崑山				一〇	一〇級
吳江			五	五	一〇級
宜興			四	一〇	一四級
江陰			九	五	一四級
南通	八	六	七	四	二五級
鹽城	一〇	二	七	一	二〇級

(乙)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吳縣		九	四	一七	三〇級
常熟	四	三	十二	七	二六級
如皋	一二	一二	一六	三	四三級

(丙)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

高郵	泰縣	興化	江都
	四	四	一四
	二	四	六
	八	二	
七	四		
五			
一二級	一八級	一〇級	二〇級

靖江	崇明	寶山	金山	奉賢	海門	青浦	丹陽	上海	金壇	句容	縣名
											甲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三						乙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三		二		一		丙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二	六										丁等民教區 應設民校級數
六	一	五	九	八	五	一三	一〇	六	八	九	總計
八級	七級	五級	九級	八級	一一級	一三級	一二級	六級	九級	九級	

縣名	甲等民校級數	乙等民校級數	丙等民校級數	丁等民校級數	總計	教育經費在十萬元以下者
嘉定			二	六	八級	
啓東				八	八級	
漣水			七	二	九級	
淮安		一	八	三	一二級	
東台	八		一		九級	
寶應		一	三	三	七級	
銅山	一	四	七		一二級	
沛縣			二	五	七級	
豐縣			二	五	七級	
阜甯	三	一	七	二	一三級	
灌雲			六	四	一〇級	
泗陽	一	三	二		六級	
泰興	四	三	一		八級	
江浦				三	三級	
高淳				四	四級	
溧水				三	三級	

(丁)教育經費在十萬元以下者：

六合	揚中	川沙	淮陰	儀徵	蕭縣	錫山	邳縣	宿遷	睢甯	東海	沐陽	贛榆
			三				一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三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四級	三級	三級	五級	三級	五級	四級	六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六級	四級

如上表所列二十一年度可增設民衆學校六五一級每級以四十人計每期減少文盲二萬六千零四十人，全年減少文盲五萬二千零八十八人。
 。（繼續二十年度辦理之民衆學校學生在外）

三、分年推設民衆學校辦法：

本方案之實施，分三年完竣。自二十一年度開始辦理，各縣推設民衆學校級數及入學人數，已如上述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應如何推設，分述如下：

二十一年——自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第一年

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第二年

二十三年——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第三年

(一)二十二年度除二十一年度及以前已設置之民衆學校，仍在原處繼續辦理外；各縣教育局應查照各該縣所屬民衆教育區之等別及各該縣教育經費之總數依左列辦法推行之

(子)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四級；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三級；

丙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二級；

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丑)教育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三級；

乙等民衆教育區應增設民衆學校二級；

丙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寅)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甲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二級；

丙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卯)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甲乙丙丁等民衆教育區。應各增設民衆學校一級。

如照上列辦法辦理各縣應增設之民衆學校級數如下表：

(甲)教育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

縣名	甲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丁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總計
無錫	四	九	一四	九	二七級
武進	一六	九		三	二八級
吳縣		九	四	一七	三〇級
常熟	四	三	一二	七	二六級
如皋	一二	一二	一六	三	四三級

(乙)教育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

縣名	甲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丁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總計
南通	一二	六	七	四	二九級
江陰			九	五	一四級
鹽城	一五	二	七	一	二五級
南匯			六	四	一〇級

(丙)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縣名	甲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丁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總計
江甯			六	四	一〇級
鎮江	四		一	四	九級
溧陽			一	八	九級

縣名	甲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丙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丁等民衆教育區 應設民校級數	總計
沐陽		一	六	三	一〇級
句容				九	九級
溧水				六	六級
高淳				七	七級
六合			三	五	八級
江浦				五	五級
丹陽			二	一〇	一二級
金壇			一	八	九級
揚中				五	五級
上海				六	六級

(丁)教育經費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宜興	四	一〇級	一四級
吳江	五	五	一〇級
崑山		一〇	一〇級
太倉		九	九級
松江	二	一四	一六級

沛 縣	東 台	儀 徵	阜 甯	漣 水	泗 陽	淮 安	淮 陰	泰 興	靖 江	海 門	崇 明	寶 山	嘉 定	川 沙	金 山	奉 賢	青 浦
	八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七	七	二	八	二	一	二	三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三	二		六	五	一	五	六	六	九	八	一三
七級	九級	五級	一三級	九級	六級	一二級	七級	八級	八級	一一級	七級	五級	八級	六級	九級	八級	一三級

寶應			一	三	三	七級
蕭縣				四	六	一〇級
銅山	一		四	七		一二級
福山				三	四	七級
豐縣				二	五	七級
邳縣			一	六	三	一〇級
宿遷			二	六	二	一〇級
睢甯			一	六	一	八級
東海				二	六	八級
灌雲				六	四	一〇級
贛榆				四	四	八級
啓東					八	八級

如上表所列，二十二年度內可增設六五二級每級以四十人計每期可減少文盲二萬六千零八十人，全年減少文盲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人。（繼續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辦理之民衆學校學生在外）

（二）二十三年度除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度及以前已設置之民衆學校仍繼續辦理外；應照二十二年度推行辦法再增設民衆學校

照上列辦法辦理三年內增設民衆學校級數與入學人數如下表

年	度	民	衆	學	校	級	數	入	學	人	數
二十一年度											
	(第一年)										
						六五二級				五二〇八〇人	

二十二年度	(第二年)	(二十一年度六五二級加) 二十二年度六五二級	一三〇三級	一〇四二四〇人
二十三年度	(第三年)	(本年度六五二級加) 二十二年度一三〇三級	一九五五級	一五六四〇〇人
總計	(三年)		三九〇九級	三二二七二〇人

四、民衆學校經費之支配

按社會教育之設施應以最少之經費辦多量之事業爲原則，民衆學校亦應準此；茲訂定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左：

開辦費：每級三十元，(書籍用品等均在內)；

經常費：每級每月十六元，(教員津貼十二元燈油茶水四元)；

每級辦理一期，需九十四元；每年以二期計共需一百八十八元。

查全省六十一縣，每縣每年舉辦兩期，各以民衆教育區之等第及各縣教育經費實際情形爲計算標準，則二十一年度各縣應需經費數列如下：

各縣二十一年增設民校經費數表

縣名	經費數	縣名	經費數	縣名	經費數	縣名	經費數
江甯	一八八〇	句容	一六九二	溧水	五六四	高淳	七五二
江浦	五六四	六合	七五二	儀江	一六九二	丹陽	二二五六
金壇	一六九二	溧陽	一六九二	揚中	五六四	上海	一一二八
啓東	一五〇四	松江	三〇〇八	南匯	一八八〇	青浦	二四四四
奉賢	一五〇四	金山	一六九二	川沙	五六四	太倉	一六九二

嘉定	一五〇四	寶山	九四〇	崇明	一三一六	海門	二〇六八
吳縣	五六四〇	常熟	四八八八	崑山	一八八〇	吳江	一八八〇
武進	五二六四	無錫	五〇七六	宜興	二六三二	江陰	二六三二
靖江	一五〇四	南通	四七〇〇	如皋	八〇八四	泰興	一五〇四
淮陰	九四〇	淮安	二二五六	泗陽	一一二八	漣水	一六九二
阜寧	二四四四	鹽城	三七六〇	江都	三七六〇	儀徵	五六四
東台	一六九二	興化	一八八〇	泰縣	三三八四	高郵	二二五六
寶應	一三一六	銅山	二二五六	豐縣	一三一六	沛縣	一三一六
蕭縣	九四〇	嶧山	七五二	邳縣	九四〇	宿遷	一一二八
睢甯	九四〇	東海	七五二	灌雲	一八八〇	沐陽	九四〇
贛榆	七五二						

以上表所列，各縣經費支出最多者，如如皋，在八千元以上；武進無錫均在五千元以上。最少如江浦揚中川沙溧水儀徵等縣亦在五元以上。全省二十一年度共需民衆學校經費總數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准在各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上積存款項及第一預備金暨社教基金之一部分專案呈請動支。自二十二年年度起應將此項增設民校經費列入預算。

其數目依照上述辦法推算。各縣私人或其他社團如捐資設立民衆學校者得抵充各縣應設民校之數，各縣教育局並得呈請嘉獎以昭激勸。

五、民衆學校視導辦法

查民衆學校有無成績，固有賴於辦理民校者之努力；而行政方面之視導關係亦至重大。以往各縣所辦之民衆學校，因校址散在各區，且上課多在晚間，視導工作異常怠忽。民校成績從無特殊之進展者，行政方面固不能辭督責不力之咎也。本方案既已規定推設民衆學

校之方法，爲謀獲得實效起見，自應特別注重視導以監督各校切實進行。各縣除由縣督學教育委員負責視導各區辦理情形外。各民衆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應爲視導之總樞；茲訂定視導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1. 應責成區內各民衆學校，每週填報學生缺席名單於每月終彙報教育局備查；
2. 應派員至區內各民衆學校視察，每週至少一次，並繕具報告於每月終彙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查；
3. 應隨時注意教訓狀況，並予以相當之指導；
4. 應擬訂獎勵民衆學校教師及勤學學生辦法，呈請教育局備案。

各縣民衆教育區，均已次第劃分；然各區之中心機關，仍有限於經費，未能設置者；其視導工作，暫由各該區設置中心民校一所，担任之或由教育局指派專員負責辦理。各區如有辦理不善之民校，該區中心機關及督學教委應隨時報告教育局核辦。若有徇隱情事，各該縣教育局應負責督察，並由本廳隨時派員抽查，分別獎懲。

二、進行情形 (1) 教廳擬具方案呈送本府提議，(2) 指令教廳核准施行，(3) 教廳通令各縣遵行限期具報。
三、結論 自推設民校具體方案頒行後，各縣已陸續列表具報，此後循此辦法推行，全省文盲，不難指日肅清，其有俾於地方自治之完成，實非淺鮮也。

乙、擬訂江蘇省各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1. 總綱 各縣社教機關人員之勤惰，完全憑照各該縣局呈送教廳之工作報告，以資考核，教廳爲整頓本省社教起見，特訂定江蘇省各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特錄如次：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或進級

四、特別褒獎

第四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或降級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獎勵之

一、對於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有特殊成績者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三、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四、能規定各種中心活動深入民間指導民衆充分表現其職能者

五、工作能耐勞苦並富有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具有事實表現者

六、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畫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七、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八、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教育廳依職權或據縣長教育局長之呈請分別懲戒之

一、違背本黨黨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三、不能遵照本廳所頒服務細則認真服務者

四、工作不切實際徒事表面鋪張者

五、工作懈弛精神萎靡不振者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

七、浮濫開支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八、行爲不檢有玷品格者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督學教育委員或社會教育指導員每次視察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須繕具報告呈由教育局精密考核如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所列各

款應予獎懲時得依照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決定應受之獎懲詳敘事實呈請或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奪施行省督學視察選呈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八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

第九條 申誠三次記作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第十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爲三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十三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呈報省政府並轉咨教育部備案

二、進行情形 (1) 教廳擬具考核規程呈送本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2) 咨請教育部轉送江蘇省各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考核暫行規程請准備案

(3) 教育部咨覆核准施行 (4) 指令教育廳准咨教育部咨覆核准備案，

三、結論 過去各縣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工作不甚努力，徒耗公帑，各縣社教事業，形成停滯之狀態，此項規程之擬訂，實屬公平，無

異對症施藥，今後社教機關主任人員當知所警惕，謹慎從事矣。

略

五 文化事業

江蘇省政府民國卅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江蘇省政府民國卅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六 教育經費

略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八月份職員進退表

姓名	職別	進退	德	獎	備	考
歐陽亢倫	幹事	本月委任				
史賓南	書記	本月到廳				
陳少崑	書記	本月到廳				

江蘇省政府民國廿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二十一年八月份進退表

姓名	縣別	進退	進	退	懲	獎	備	考
桂蔭五	沛縣	本月委任					經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成昌五	同右	本月去職					另候任用	
高陽春	興化	本月委任					該縣教育局自二十一年度起呈請恢復經廳提會委調該員充任	
房兆駿	高郵	本月委任					該縣教育局自二十一年度起呈請恢復經廳提會委該員充任	
華其芹	寶應	本月委任					同	右
戈紹甲	東台	本月委任					同	右
梅錫侯	儀徵	本月委任					該局教育局長高嗣春調任興化經廳提會委該員代理	
水康民	嘉定	本月委任					經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楊師會	同右	本月去職					辭職照准	
李西垣	同右	本月委任					經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王仲博	同右	本月去職					另候任用	
于澄	常熟	本月委任					經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周鳳鏡	同右	本月辭職					辭職照准	
王名顯	同右	本月委任					經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孫心元	同右	本月去職					因案免職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二十一年八月份進退表

姓 名	縣 別	進	退	懲	獎	備	考
俞文元	川沙	本月委任				由縣呈請核委	
宋承均	川沙	本月去職				辭職照准	
張慶寬	蕭縣	本月委任				前督學馬立勛升充該縣教育局長由縣呈請核委	
蔣應槐	江陰	本月委任				由縣呈請核委	
陳亮吾	南匯	本月委任				由縣呈請核委	
陳士先	同右	本月去職		因案撤職			
蕭崇幹	太倉	本月委任				由縣呈請核委	

江蘇省政府民國卅一年八月行政報告

教育

江蘇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二十一年八月份進退表

姓 名	校 別	進 退	懲 獎	備 考
曹 芻	鎮江師範	本月委任		經應提會委該員接充
任 中 教	同 右	本月辭職		辭職照准
顧 敦 福	淮陰師範	本月委任		前校長曹芻調鎮江師範經應提會委該員接充
鄭 勉	太倉師範	本月委任		經應提會委該員接充
顧 鍾 麟	同 右	本月去職		辭職照准

江蘇省政府民國卅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七) 建設

一、公路

一、總綱 本月份內京蕪滬杭省甸及京杭路深宜段京湯段各路工程均已大部完成福禾京蕪兩路已成立工程處督促進行縣道方面蘇崑路橋梁涵洞及武宜路橋梁工程亦均告竣茲分述其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甲、省運

(一) 省甸路

本路整理路基工程已於六月完竣橋梁工程本月僅餘一座未完路面工程已成十分之四全路可於九月完成

(二) 京杭路京湯段

本段改線工程業於七月全部完工僅自湯山至蕭家莊一段(長二·七公里)路面應再加寬現已有一·七公里業經工竣其餘一公里原定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建築試驗路旋復以該會議決免築現仍照原計劃辦理俾與京湯段歸於一律定九月上旬完工

(三) 京杭路深宜段

本段翻修路面工程計長三十六公里現已鋪築過半全部工程可於九月完竣

(四) 京蕪路

本路整理路基及橋梁工程均已於七月竣工路面工程現已鋪築過半全路可於九月完成

(五) 宜甯路編宜段

本路全段之橋梁土基工程均已完成武進境內之涵洞可於九月內完成

(六) 鎮廣路

本路自丹陽至金壇交界之蔣莊舖一段路面即將竣工鎮江境內之土基正在整理一俟整理工竣即行着手興築路面工程至溧陽境內之涵洞已在建築橋梁亦在計劃中

(七) 滬杭路

本路路基已於七月完成橋梁計十二座本月已成六座涵洞正在製造水管碎磚路面已經着手鋪設彈街路面現正搬運石料全部工程可於九月底完竣

(八) 滬禾路

本路兩難段在常熟境內之涵洞橋梁均已完工蘇常交界之安斯橋工程大致完竣蘇嘉一段路線業經復測完畢建築工程計劃亦已擬定現正招標承辦并於本月成立工程處督促進行

(九) 京滬路

本路路線業經查勘完畢現正組設工程處籌備興工事宜

(十) 東滬路

本路自啓東至江都之土基大致已成沿線橋樑涵洞約成十之六七現由本廳委派工程專員前往勘測路線擬將已經築成之路基橋涵工程分別整理後籌備路面全部工程限於本年年底完成

(十一) 通海路

本路路基橋樑涵洞大致完成現由本廳委派工程專員前往勘測路線并擬將已經築成之路基橋涵工程分別加以整理一面籌備路面工程限於本年年底完成

乙、縣道

(一) 蘇崑路

本路全路土基橋梁涵洞各項工程均已完竣惟所作橋涵前以軍用造成不無簡陋業經本廳分令吳縣崑山兩縣建設局加以改善

(二) 武宜路

本路橋梁計二十六座本月均已全數完工涵洞大小四十道現正加緊建築九月內可告完成

(三) 松滬路松章段

本段路面工程自城區至東新橋一段已於七月完成自東新橋至華陽橋一段現正鋪築約九月內竣工

三、結論 查滬杭京杭福禾京蕪鎮廣京建東滬等路與浙皖兩省均相連接現在或已將竣工或正在興築一經分別完成其有裨於蘇浙皖三省交通之聯絡殊非淺鮮至蘇崑武宜等路則為江南重要之縣道亦足以發展本省之工商交通也

二、電氣

一、總綱

本月份電氣事項計分電話電燈電力無線電三項茲將各項重大事件分列於左

二、進行情形

甲、電話

(一)完成沛縣栖山至蕪灣電話 沛縣縣長于炳勳巧電呈報茲為便利剿匪起見已飭該縣建設事務所將現存電話材料尅日敷設栖山至蕪山電話以利通訊新核示代電准予敷設查此項電話工程現已完成通話矣

(二)派員驗收電話工程 松江建設局局長徐百揆巧代電請派員驗收城鄉電話工程以資結束新核示指令已派青浦建設局局長方爾康前往驗收

(三)南匯呈報話機電桿被雷擊毀 南匯縣縣長孔充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朱完民呈報該局電話交換所話機電桿被雷擊毀情形祈備查指令呈悉

(四)吳縣呈送電話線路計劃書圖 吳縣縣長鄒競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饒天鵬呈稱遵令造送淑莊浦莊電話計劃書圖新核示指令應准備案

(五)松江呈送電話交換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松江縣縣長沈庸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徐百揆呈稱遵令造送重編城鄉電話交換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新核示指令准予備案此項經費前呈請在建設特捐項下撥用應併予照准

(六)松江呈送電話交換所預算及章程規則 松江縣縣長沈庸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徐百揆呈稱遵令造送重編城鄉電話交換所預算及章程規則祈鑒核指令仰遵照指示各節轉飭重造並應遵照前令迅將價目表及電話生服務細則請假規則商線接線辦法編訂齊全併呈候奉

(七)啓東呈請緩拆商辦啓海長途電話 啓東縣縣長費公俠呈請暫緩拆除商辦啓海長途電話以靈消息而維治安新核示指令候呈省政府

轉部核示後再予示遵呈省政府同前由

(八) 銅山呈送電話交換所預算 銅山縣縣長楊蔚呈送重擬該縣電話交換所經常費預算並聲敘遵辦情形指令應准備案經費仍由該縣籌款歸墊

(九) 贛榆呈請裝設城鄉電話 贛榆縣縣長文欽明呈請撥款裝設城鄉電話以應需要祈核示指令始准照辦惟所擬計劃多有未妥仰遵照指示各節妥為更正呈核

(十) 青浦呈送材料收支清冊 青浦縣建設局局長方爾康呈送該局電話交換所六月份電話材料收支清冊祈鑒核備查指令存備查考

(十一) 嘉定呈送修理城鄉電話預算圖表 嘉定縣長潘忠甲呈送修理城鄉電話預算圖表其修理費用擬請在征存縣建設經費項下動支祈核示指令仰轉飭遵照指示各點更正重造預算呈核至所需費用應俟預算核定後再行飭遵

乙、電燈電力

(一) 太倉呈送電氣事業調查表 太倉縣縣長趙恩鉅呈復境內電氣事業因兵災停業損失情形附送調查表仰祈鑒核指令呈候覽轉

(二) 吳江呈報整理電燈廠情形 吳江縣縣長王澄澄呈為吳江電燈廠機件及所有線路急需整理以免發生損壞危險情事擬請添購電線等零件前已呈送整理機線零件預算祈鑒核示遵指令所陳各節尙屬可行前送整理機線零件預算姑予照准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

(三) 通明電燈公司私加電價被控 建設委員會訓令以據南通商民代表單斌昌等呈控通明電燈公司私抬電價增加表皮等情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飭縣查復核示訓令南通縣縣長張棟同前由仰查明具報以憑核轉

(四) 崑山呈送電氣事業損失調查表 崑山縣縣長程汝繼呈送抗日戰事期內電氣事業損失調查表祈鑒核轉指令存候覽轉

(五) 興化呈繳註冊給照費 興化縣縣長程毓呈據該縣興興電氣公司繳納註冊給照費一百元請鑒賜核轉指令仰該縣府補具意見書呈廳以憑轉呈

(六) 令飭整頓路燈計劃 訓令鎮江建設局局長仲志英查明現在路燈辦理情形並擬具整頓路燈具體計劃並訓令省會公安局會同擬具整理計劃呈候核辦

(七) 令飭轉諭崗警保護路燈 訓令省會公安局為令飭轉諭崗警所有省會街道橋樑電燈設備應負責保管如發現剽竊竊料情事應即予拘局懲處仰轉飭遵照辦理

丙、無線電

(一) 令飭籌設本省府駐京通訊處電台 省政府訓令以句容無線電台機件裝設本府駐京通訊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一一次會議通過該台及總台經費均列入省府預算在案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訓令本省府短波無線電總台台照

(二) 呈報鎮滬通報停頓 本省府短波無線電總台主任徐國榜呈稱據上海市政府無線電台函稱本台奉命取消嗣後貴處至滬電報請另設法等語理合據情呈報祈鑒核轉呈指令仰候轉呈省府備案呈省政府同前由

(三) 令飭核復運工局電台預算 省政府訓令據江北運河工程局抄送江都高郵清江三台每月經費預算表令仰核復呈復以所列預算除油費一項應視各該台報務繁簡每月覈實開支外其餘均無不合祈鑒核轉飭遵辦

三、結論

本月內關於電氣事項除電話工程已完成者外其餘均繼續籌備進行以期早觀厥成至其他例行文件概從略焉

三、河工

一 總綱 本月份河工運河工程大致完竣惟少數工段尚在趕辦中又江北運河工程局現已組織成立關於江北運河之文卷儀器圖表等件即分別移交至江南海塘工程亦大致完成茲將重要情形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江北運河工程驗收完竣 江北運河善後工程大致完竣前經各方組織驗收委員會前往驗收迭准驗收委員長莊崧甫等電報于本月初旬驗收完竣編輯報告當經復電慰勞在案

(二) 運工駐揚辦事處月底結束 本月初准駐揚辦事處轉副主任委員庚電稱大工粗竣所有江高兩段少數未完工程已飭各該段主任負完全責任如期竣事駐揚辦事處定于本月底撤銷擬即歸里休養又經復函慰勞在案

(三) 移交運工卷宗儀器圖表 江北運河工程局自經成立以來迭准函索關於以前運河工程之一切卷宗圖表儀器各項當經飭據第一科科長徐驥技正蕭開瀛擬具辦法提經本月二十五日廳務會議通過在案其辦法如下

(甲) 文卷、凡前運工處移交水利局者概交該局運工處歸併水利局後之卷宗仍留本廳上項卷宗如有重要文件為雙方所需用者各擇要抄存(乙) 儀器、凡前運工處移交水利局之件一概交還運工會運工局借用本廳之件仍交還本廳(丙) 圖表、凡前運工處移交水利

局之件與運河本身有關者全部移交其他各機關表由本廳保管上項圖表如有為雙方所需用者彼此通知照製備用

(四)歸海五港建閘籌款照案執行 上年省府委員會議決歸海五港土壤改建開墾以防鹹潮倒灌其經費由運工善後會同建農兩廳訂定呈會核行本廳奉令後擬具會令分飭如皋東台阜寧鹽城各縣調查墾墾公司田畝細數久未據報本年五月又經會催運令辦理嗣據鹽城東台南縣縣長及上海淮南鹽墾公司聯合會呈報無力攤派情形當于本月中旬批令各縣報齊彙辦所請暫無庸議又准實業廳咨奉省府調令同前情並經會銜呈復仍催如皋阜寧兩縣尅日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辦而符原案

(五)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定期結束 本月下旬准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函知該會準于九月底結束如有未了工程移交各該主管機關繼續進行等由當經轉報省府在案

三 結論 江北運河善後工程大部雖經驗收而來聖庵等處難工尙在進行將來完竣仍須繼續派員驗收以昭慎重江北運河工程局正式成立文卷儀器圖表並已移交今後運河工程有專門負責之機關前途大可樂觀本廳主管水利行政對於江北運工仍應隨時協助輔導故將重要文件擇要抄存以便稽考至江南塘工委員會現雖暫行結束而該會係應事實之需要而產生將來塘工繼續興辦該會仍有恢復之必要故此大結束僅可暫行結束耳

四 水利

一 總綱 本月份水利開始籌備者六正在進行者十二已告完竣者八屬於水利糾紛者四屬於其他者五茲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太倉縣等浚七浦幹河 七浦幹河為太倉三大幹河之一關係各鄉農田至鉅自民國十三年由督辦太湖水利工程局撥款開浚以來時閱多年已漸淤塞本月下旬據該縣縣長呈請疏浚當經指令歸入征工開河案內辦理仰即督同建設局先行測擬計畫並籌擬分担辦法呈候核奪

(二)武進縣籌浚溧港 溧港為運河通江幹河之一其中段于家灣長約四五里成一弧形民國十二年曾由地方開墾蘆花河改成直線可縮短航程一二里商民稱便惟蘆花河一經墾深岸高水低兩岸農田戽水較難雙方互控飭據該縣縣長查復為一勞永逸計主張仍加浚于家灣老河則航運水利可一併解決已令飭該縣縣長將開浚該河計畫預算擬具呈核並將此河水利餘款實存數目帶征緣起及保管辦法查明呈奪

(三) 泰縣修理鮑家壩宮家壩補發工程款 本月初據泰縣呈送重擬修理鮑家壩宮家壩預算共需銀一千〇九十八元前發之款不敷應用請補發六百四十八元當于本月下旬令准照發事竣後迅即覈實造報

(四) 淮陰增辦工振浚河工程 淮陰工振浚河工程已經完竣本月初又據該縣縣長呈報前辦工程完竣後地方農田所得利益頗大茲經規畫增添河道九條路二條堤二條共計出土一萬九千餘方當經指令所需振糧既在原數內分配則前項預算自應連同前次呈准各河道併案彙編呈核

(五) 如皋辦理工振情形 如皋辦理七項工振工程除龍游河上游完竣前經派員驗收外本月下旬並據縣建築指導工程師王師義觀察工振會同縣局呈報江堤圩岸范堤城垣等工均經先後修理告竣工程尙屬認真尙有鄂家壩河如靖界河張黃港口外漲沙等三項因時屆農忙未及舉辦云

(六) 吳江工振修圩派員指導 前據吳江縣呈送工款修圩預算書表計需二千四百餘元當于本月初旬指令預算尙無不合惟土方數並無統計本縣照准姑念該縣圩田爲數太多非短時間所能測繪計畫准予變通辦理令飭縣建設指導工程師耿承就近指導辦理如果竣工即于切實驗收連同實做土方數量一併具報

(七) 崑山工振修圩情形 崑山工振修築圩岸前經令派縣建設指導工程師耿承前往指導本月初據該縣縣長呈稱該縣圩岸預定二月中與築因受軍事影響未能實行軍事時期被毀之圩岸已由戰區救濟會崑山分會修築竣事所需經費亦由該分會將奉撥之振款充用嗣因時屆農忙未能照前定計畫辦理擬俟本年冬季再行修築當經指令俟指導工程師到縣指導辦理具報再行飭遵

(八) 啟東搶修川洪港壩 本月初據啟東縣長等電報川洪港海壩決四口坍百餘丈急待搶修約需千五百元等情當經電令安速搶堵並將搶堵情形具報本月下旬據報該工于十日興工搶築十六日已成十之七八尙須增寬加高力求堅實以免再爲潮水沖坍云

(九) 蕭縣挑浚龍河任蔣段工竣驗收 蕭縣工振挑浚龍河任蔣段據報于三月二十五日開工五月一日竣工本月下旬令委縣建設指導工程師馮且前往驗收具報

(十) 淮安三淺四洞興修工竣 本月下旬據淮安縣長呈報三淺四洞興修完竣僑同建設局長前往查勘工程尙屬堅實當經指令仍遵前令舉復並呈運河工程局派員驗收

(十一) 淮安工振修圩工竣驗收 本月上旬據淮安縣長電報該縣工振修復圩岸工程業經完竣附送工振一覽表請派員驗收全縣計徵土

方十萬零八千餘方共用美麥二萬八千五百餘石稻一千四百餘石銀一萬零九百餘元當經令委縣建設指導工程師唐鳳圖前往驗收

(十二) 泗陽工振工程工竣驗收 泗陽工振工程據報于四月二十六日起陸續開工七月八日一律完竣附送工振工程一覽表計修河十四條長二萬七千〇八百七十丈土方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九方堵塞決口五處長七十八丈土方二千五百〇一方埝壩二處長三千三百六十二丈土方六千〇三十五方埝壩三處長七百八十丈當經令委縣建設指導工程師唐鳳圖前往驗收

(十三) 上海疏浚俞塘河工竣驗收 俞塘為滬西幹河東聯黃浦西達松江長凡二十餘里受益田地五萬餘畝近因黃浦海潮挾泥沙而行沖積日甚水利交通均受其弊上年十二月用業食個力辦法開工疏浚本年因一二八滬變影響工作停頓事平復工本月初據報該工已于四月十六日告竣總計出土四萬五千餘方工程尙有可觀當經令委縣建設指導工程師張有彬切實驗收具報

(十四) 崇啟併治案 啟東本為崇明之外沙中隔大江于民國十七年實行分治四年以來地方庶政頗有進步崇人王清程等仍請併治經省府委員會第四七七次會議議決緩議在案本月初奉省府訓令關於崇啟兩縣分治併治問題經省府委員會第五一七次會議議決由各縣指派人員共同審查察注意見提會討論本應當於本月中旬派定視察覆桓出席審查嗣後迭據啟人呈請維持分治原案均經令候省府會議討論自有正當解決在案

(十五) 草埝開下枋日期 本月中旬據丁小草開務管理員王國勳呈報自去年西水下注草埝開水勢均向東流詎于本月五日本位相平六日海河高于田河隨令夫役將該開下板阻斷洩流免為田害

(十六) 令飭沿江各縣運辦揚子江防災治標計畫 去年揚子江水患慘酷為六十年來所僅見災區之廣達二十六萬五千里罹災人口約五千萬人無家可歸者亦數百萬漢口水位之高達五十二尺漢口以上每秒最大流量八十五萬立方公尺而流入長江者僅六萬七千立方公尺此即漫溢為災之主因也本年水位亦達三十四尺雖較去年尙差十八尺餘然在近三十年中超過此數者亦僅五年前奉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轉發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呈送揚子江防災治標準計畫意見書計分防汛防潦兩項辦法防汛在修築江堤防潦在開闢溝洫令飭遵照當於本月下旬訓令沿江十七縣安速辦理具報

(十七) 會勘魯省疏浚牛頭等河決定辦法 魯省疏浚牛頭等河前經電請制止與工在案上月下旬並由導淮委員會蘇魯兩省建設廳江北運河工程局分派委員蔡振馮且曹瑞芝談慶農會勘先集議于首都本月初旬據會同呈復決定治本辦法及六項治標辦法治本在統籌上下游實現四沂治導計畫治標在暫將蘇魯交界之微山湖各水口開壩埝壩從事修復以免危險

(二)豐縣測製地圖 豐縣建設局呈送遵令分別測繪城廂道路地圖經訓令縣長轉飭遵照改正提出該縣行政會議討論再呈核奪

(三)鹽城縣測製地圖 鹽城縣長呈送關於測繪五分之一城廂地圖預算決算等件請發支票撥給經費經指令尚無不合發款應俟所測地圖呈送測繪再行核奪

乙、道路溝渠

(一)省會道路與鐵道交叉設備 省會道路與鐵道交叉之處需有設備之必要經本廳公函京滬鐵路局請于省會段及林隱路與京滬鐵道之交叉處設立木欄以策安全

(二)省會中華路填土狀況 省會中華路前因填土工作租用清揚鐵路局小鐵軌斗車等件現屆期滿交還所有缺少物件由該局函送損失清單並派楊河事面洽並據承包填土工人呈報完工請派員驗收經訓令技佐陶壽保素仁薄崔幼泰遵照廳務會議決議將已填土方及尚需土方數目實地測算具報

(三)省會中華路拆屋情形 省會中華路拆屋讓路計自又新街經打索街至石浮橋一段及石浮橋至更樓巷口一段應拆房屋仍未拆除經本廳訓令省會公安局轉令該管分局迅速派警前往勒令拆清又布告運河河身搭架之一切房屋限自布告之日起一星期內拆除完畢

(四)省會中山路一段工程情形 省會中山路一段即騰施工本廳致函京滬鐵路局為擬具該處施工期內維持交通辦法五條請查照見復并訓令省公安局佈告通知西門車站京畿橋一帶道路與工期內所有車輛繞道省會段或新河東岸

(五)省會修養道路狀況 鎮江縣長及建設局長對於修路等項擬具修理街溝地點工程表預算書暨掘路修路規則管理馬路陰溝規則接溝規則呈送到廳經指令准予備案又該縣呈復遵令派工修理嚴家巷至東門坡南口一帶路而業已竣工

(六)省會中正路第二段完工 省會中正路第二段自開工以來現據承包工人倪玉記呈報於六月卅日完工并送陰雨停工簿請派員驗收經令委朱照前往驗收具報

(七)武進縣新豐路工程 武進新豐鎮代表王堯臣呈請令飭縣局將規劃拓寬新豐街道計劃暫從緩議以裕民力經批該路係該鎮人民戴彬陶祥等合請已擬計劃興工所請礙難照准又蔣伯誠等呈為担任籌款捐地開浚南水關請撤銷烏衣路原案經批俟令縣查召行政會議討論具復

(八)淮陰縣修理城廂道路工程 淮陰建設事務所長劉屏詩呈送修理城內西門街北門街水瀆街淮中巷縣府街倉前街東門街等天街城外石馬頭街城西路等工程收支預算書經訓令縣長該案尙有不合之處茲特分別仰轉備更正聲敘再核

(九)海門縣修理城市道路 海門縣呈為修築壽豐橋至公共體育場東欄門街石路詳述工程經過并請派員驗收經指令仰轉飭分別存料補料若干做法如何尙添何料聲叙再核

(十)江都縣修理城市道路橋樑 江都縣長楊卓茂呈送模範馬路加鋪煤屑及修理南門街閘月橋花園巷甘泉街等工程預算經指令應准備案又送修理謝家巷街道預算指令已代改正隨令附還仰即轉飭另繕呈核

(十一)句容縣中山路之驗收 句容縣中山路前奉准修築業已完工本廳派技工俞璽前往驗收

丙、橋樑涵洞

(一)省會改建平政橋及接洽南水關橋工程 省會平政橋改建一案現由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許委員體鋼提議該項經費半數應如何籌辦紀錄送廳經訓令鎮江商會仰仍照原案召集各商擬定認捐辦法并函致陸小波于小川胡健春等請鼎力襄成又陸軍砲兵團函請修理南門水關橋經函復請備用洋松臨時搭架運輸現派技士盧詠沂趨前接洽

(二)鹽城縣中市橋工程狀況 鹽城縣長杜焯呈送中市橋未拆平前及已拆平後之地形圖指令准予免拆

(三)江都縣驗收太平橋及修理星橋欄杆工程 江都縣太平橋前奉准與修現已工竣呈請驗收經令委技正吳誠前往驗收又請修星橋欄杆指令准予修理

(四)泰興縣呈報玉帶橋完工 泰興縣長呈報玉帶橋工程完竣經令委王師義前往驗收

(五)江陰縣改建虹橋陰溝 江陰縣長呈請改建虹橋陰溝拓寬路面繪送圖說預算經指令應准照辦經費准在人力車捐款項下動支

丁、公共建築

(一)省會鶴林寺僧請修米墓 省會鶴林寺僧葦航呈請酌給磚石修建米公元章墓以保古跡經指令所請磚石准予撥用

(二)如皋縣建造中山鐘樓及烈士紀念塔 如皋縣長呈報建築中山鐘樓經費收支計算書據經指令仰候派員驗收後再行核奪并訓令王師義前往驗收

戊、城牆

(一)會議整理城牆辦法 省政府為人民承領城垣餘基建築佔有碍國防市政擬規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經省府委員會第五一三次會議議決委員建財教四廳會核具復並於八月九日上午八時在本廳開會協商無錫城垣餘基被土劣佔建築案本廳派第三科長許體鋼代表出席

(二)武進縣改建廣化門 武進縣建設局呈報改建廣化門圖樣預算表及總預算書經訓令縣長查向有未合已予改正隨令附發
己、公用事項

(一)省會考驗汽車司機人狀況 鎮江縣長呈據局長奉令考驗汽車司機人情情形經指令據呈各機關汽車司機人均未遵章考驗業經分函各機關
轉飭遵照仰再布告週知至外來汽車在本省境內行駛得由崗警查驗附發清單仰即轉飭辦理

(二)省會舉辦人力車檢驗 鎮江舉辦人力車檢驗一案經縣局擬具檢驗辦法並分三期(八月十日廿日卅日)舉辦經令委李維明等四員前往監
驗具報

(三)江陰縣請發人力車標準圖 江陰建設局因準備辦理人力車檢驗事項由局呈請發人力車標準圖以備進行經指令准予檢發

(四)川沙縣呈報管理車輛辦法 川沙縣長呈送管理車輛暫行辦法十四條祈核示經指令向有未妥茲經改正令發遵照公布

(五)吳縣添放人力車輛 吳縣長鄒競呈報該縣添放人力車輛救濟積欠救費請鑒核又據該縣人力車業商俞蕪蘭等代電以吳縣人力車貨業
公會懇請營業權權利請求核發車照以息糾紛經令委技正吳誠迅往查明具報

庚、取締

(一)省會取締事項 省會中正路江邊盛況鐵棧建築碼頭一案現據鎮江建設局長仲志英呈再行處理該案情形并送商會證明函件又呈運查該
碼頭確係新造擬資令拆除并懲戒本局工務員辦理經訓令技士盧詠沂該項工程究竟是否新建抑係舊有并與路政水利有無關係仰查明呈
復以憑核奪又省會中華路大口門一帶經本廳布告不得擅自搭蓋蘆葦房屋并令飭省公安局據復稱已遵令飭屬查明勒令拆除又省建討委
會李委員勛哉提議切實取締建築房屋無照與工并令公安局於中華路添設警察專負取締之責業經訓令公安局建設兩局遵照辦理

(二)呈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備案 本廳擬具江蘇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一百五十四條提本廳第十次廳務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

(三)太倉縣取締事項 太倉縣長呈城內外各市鎮街道尙無重大破壞所有整個道路公園及分區計劃按之事實殊難擬具經指令各處房屋既有
毀滅應速圖改革放寬街道尤應依照廳頒整理街道規則辦理并擬具分區計劃呈核仰即轉飭切實照辦

(四)鹽城縣取締事項 鹽城人民陶光甫因爭執地權與建設局涉訟一案現准財政廳咨該案陶光甫承領縣月城基地經前江蘇官廳核辦
自應准予執業又縣長杜焯代電呈查該陶光甫領地日期係在建局接管以後又因該案涉訟上訴奉高等法院飭繳訟費請核示經否復財廳已
據情呈省政府核示俟奉令後再行查復指令鹽城縣長候省府核示飭遵上訴費准予墊發

(五)武進縣取締事項 武進縣人民奚定模及奚祝昇呈為公務員以人民犧牲為私爭工具為再陳明縣東巷二十五號萬珍齋菜館舊址修繕事實求秉公核辦又該縣一區城二鎮監察委員江鐸青代電報稱奚姓違章建築局長徇私放縱懇請派員查勘飭縣拆讓又據該縣長呈復該案糾葛情形經指令并批示該屋工程合於乙種修理範圍按照江蘇省各縣取締建築規則第五條規定所發執照尙無不合又據人民徐鏡氏呈訴該院生毀滅公弄侵占私基建築圍牆請派員查勘勒令拆讓經令飭該縣長查復核奪

辛、其他

(一)省建設委會更聘委員 省會建設討論委員會現增聘本廳技正蕭開瀛為委員

(二)省會贊助建設獎勵辦法 省會建設事業現頒布江蘇各縣人民贊助省會建設事業獎勵辦法八條呈奉省府經委員會第五〇九次會議議決照辦經本廳通令六十一縣飭遵照布告週知

(三)華僑調查上海附近石山 本廳准僑務委員會公函准檀香山總支部函查建築開北等地附近上海有無石山 各點請查照見復經調令上海嘉定寶山川沙金山青浦奉賢南匯松江崑山吳縣太倉等縣調查具報

(四)令催江寧等縣填報建設經費 本廳前頒建設經費調查報告表飭各縣查填具報除已呈送者外尙有江甯等三十一縣未據填報現經令催限於文到五日內填齊毋再延延

(五)嘉定縣局所房屋驗收 嘉定建設局新建房屋業已完工呈請派員驗收經委上海局長孫繩曾前往驗收

(結論)本月分市政除各縣測製地圖仍繼續督催辦理外關於工程事項以道路為最多橋樑次之公共建築漸有進展公用事業亦較增加取締建築為整理市容獎勵贊助為提倡建設以上各工作正在努力前進再行徐圖擴充

(八) 農林

一 農林

(甲) 提議征收食糧進口稅

一 總綱 現在外洋米麥進口完全免稅盡量傾銷以致國內農民生產逐漸減少農村經濟意見頹頹每年漏卮達二萬六千萬元以上應于進口時施以相當稅率以期挽此危機

二 進行情形 查食糧之盈虧與社會安危國家治亂有密切關係故從來論政者莫不以足食為先務實業應有鑒于此爰提議請于轉呈行政院征收食糧進口稅節制農產品輸入以救農村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三 結論 前項議決案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矣茲將提案原文附錄于左

擬請轉呈 行政院徵收食糧進口稅節制農產品輸入以救農村請付討論案

為提議事查食糧之盈虧與社會之安危國家之治亂有密切之關係故從來論政者莫不以足食為先務吾華自古以農立國向以農地廣博農民衆多農產豐富自豪於世對於民生不可一日或缺之食糧宜者足以自給而有餘者乃一檢我國對外貿易册則主與食糧之輸入遠超於輸出且其入超之數與年俱增遠者姑不具論即就去年一年計之其數竟達二萬萬六千三百八十三萬元以上可見我國農業生產農民生產已瀕於破產實為當前一大危機說者或諉為此係受水災之影響國內食糧不足故輸入特多不足為患但觀最近三年間食糧進口之數更可瞭然我國農業生產有江河日下之趨勢並非因一時天災之所致也

茲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及二十一年中國銀行月刊所載之材料將最近三年間食糧進口之數統計之表列如左

	十	十	二	三	平
	八	九	十	年	均
主要食糧進口總值	三六·三四·〇〇元	三四·〇七·〇〇元	三三·八三·〇〇元	二四·二六·六六元	
各種洋貨進口總值	一·八九·六六·三三	一·九四·六三·六三	二·四二·二九·〇〇	二·〇〇·一〇·二九	
各種洋貨入超總值	三七·五·二七·二四	六三·三六·三三	八三·一一·五〇	六七·三九·三三	
食糧進口占進口總值之百分數	一一·三六%	二二·六五%	一一·三三%	二二·二三%	
食糧進口占入超總值之百分數	五七·六三%	三九·九三%	三三·九七%	五九·七%	

就右表觀之此三年間每年進口之食糧其總值均在二萬萬元以上約占各種洋貨入超總值百分之四十其輸入之鉅已堪驚駭本年一月至四月全國對外貿易統計進口額為三萬萬八千八百餘萬海關兩出口額則僅一萬萬九千餘萬海關兩入超一萬萬九千餘萬海關兩平均每月入超為五千萬海關兩其主要進口之貨物以海關金為單位計算最多者為糧食及糧食物共八五·四〇二·〇〇〇(去年同時期則為七六·〇四五·〇〇〇)內百分之五十為米百分之二十五為麥粉是則食糧進口之數本年又復激增以致國內食糧價值日漸低落今之愛國者鑒於洋貨輸入日多國民生計日蹙咸注意於振興工商提倡國貨以挽回漏卮殊不知漏卮之最大者乃為農產之食糧故我國之食糧問題一日不決則社會之金融日益枯竭農村之狀態日益衰頹為患之烈將不知伊於胡底挽救之方固應改良技術以期生產之增加然對於進口之食糧仍必實施保護政策徵收關稅以防其傾銷侵略始克有濟茲將其理由略述於左

一 依照世界各國徵收關稅之先例應徵食糧進口稅也 觀世界各國米穀輸出輸入稅率表知世界各國獨立國家除純粹以工商立國地狹民稠其食糧絕對不能自給之英比兩國外無不採取保護政策徵收食糧進口稅如食糧生產較多之印度暹羅台灣朝鮮以及美國古巴埃拿大阿模底俄國西班牙羅馬尼亞等均有此例即食糧僅能自給或不足自給之法德意葡奧匈諸國亦均徵以重稅古巴每百斤米穀徵收之數且合我國國幣二十八元歐洲各國亦有徵至十餘元者印度暹羅產米最多所定之進口稅亦征至從價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誠以食糧為立國之根本宜力求自給自足若進口概行免稅則售價低落國內之生產不足以抵抗之馴至外貨之輸入愈增國產之數額愈減非施以相當之進口稅不能保護自國之農業也我國始則以中英通商條約之束縛所有食糧進口概行免稅以至洋米輸入日增人民安之若素釀成今日農業衰頹之現象現在關稅幸已自主亟應從事矯正所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進口稅則對於米穀大小裸麥等仍係完全免稅者應即加以修改此應請改訂稅則征收食糧進口稅之理由一也

二 依照現時農村衰敗之情況應征收糧進口稅也 我國農民大率安土重遷不願輕棄其鄉故操他業近以農村經濟日形凋敝不特民無積蓄家鮮蓋藏且有棄其耒耜趨入都市以謀其生者此固由飢饉游移兵匪交迫所致然因所獲食糧價值低微不能與外貨抗衡亦其重要原因蓋我國佃農須納極高之地租自耕農須納極重之糧賦就蘇省而論在豐稔之年每石糙米所需之生產費用已達銀十二元以上如遇水旱病蟲之災其所施之勞力既多收穫又減則所費之成本當更不止此數復以附稅繁多交通困難其成本益加大倘無洋米進口與之競爭則其售價猶可準生產之費用以定高下乃因洋米進口獨能免稅遂得盡量傾銷最近報載上海進口之米價不及十元南京小麥價值僅四元四角華商因採購洋米手續簡便消息靈便價值低廉亦樂為推銷以致食糧之售價逐步慘跌我國農民終歲胼手胝足裂肌膚所得之結果竟不能償其血本穀賤傷農於斯已證或謂此為一時之病態果能改良生產不難抵禦不知農民生計既已如此困窮所謂改良方法安有餘力可為即有餘力亦不願以有限之資費此不可必得之利此應請征收食糧進口稅之理由二也

總之在天災流行之時國內食糧不足自給暫時輸入洋米以資救濟固為必需但不審國內食糧產銷之實況於常年亦任其自由輸入國內之農產賦稅有加國外之農產永享特惠其影響所及必致動搖國本最近財政部江海關布告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對於舶來麥粉每袋征收統稅國幣一角

借於米麥尚未訂有稅率現查上海市糧食委員會因米價暴跌農商交困亦擬呈請 中央轉飭財政部征收食糧進口稅以示限制殆亦有見及此也 又有謂征收關稅之後一般物價必因之騰貴全體國民均必增加負擔不知中國農民居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所施用之農具肥料以及其他日用品均極高漲獨對於農產品之食糧遇事遏抑僅顧少數都市人民之利益而犧牲多數農民之利益豈得謂平倘能以所增之收入用之於改良農業則其所獲之益仍在全體國民惟事關全國經濟擬請轉呈

行政院按照國內農業生產費用之標準價格定一征收國外食糧進口稅率使其售價與國內之農產價格在同一水平線上既不使穀賤以傷農亦不使穀貴以傷民並以所征之稅用作墾荒濬河築堤及改良推廣農業之經費俾農業得以復興農村得以安定民生之幸也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議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書

(乙) 令飭各縣籌辦農業推廣區

一、總綱 現在農村經濟枯竭非力謀改進不足以增加生產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前經實業廳會同各廳擬具省縣農村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各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辦法大綱草案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關於農村改進委員會案俟省政府討論會成立再行討論關於農業推廣區份另由實業廳酌量辦理

三、結論 實業廳遵照此項議決案業經訂定江蘇省各縣農業推廣區辦法大綱十二條令發各縣政府督同該縣農業改良場先行選定適當區域辦理農業推廣事宜以為將來辦理農村改進之預備茲將所訂大綱附錄於後

江蘇省各縣農業推廣區辦法大綱

一、各縣為改進農村應由縣長督同農業改良場場長劃定適當地區實施農業推廣(以下簡稱推廣區)

二、推廣區之設立應先就適宜農業及接近農事教育等機關之地點選擇之暫以一鄉至三鄉為區域由縣長呈請實業廳核定俟本區辦有成效時再行改擇地點巡迴辦理

三、推廣區內應辦之事項如左

1. 調查並統計該區農田戶口及農民生計狀況
2. 辦理示範農田或特約農田
3. 推廣優良種苗
4. 指導養蠶養豬養雞養魚等畜養事業
5. 提倡墾荒造林
6. 推行合作事業
7. 整理耕地及農田水利

8. 指導新農具及肥料之使用
9. 防除病蟲害
10. 舉行農產比賽及農事講習
11. 其他關於農業推廣應辦事項
- 四、前條規定之事項均由縣長督同農業改良場場長及該場職員負責辦理其有關係合作事業之指導及其他機關主管之事項應由縣長指揮合作事業指導員及各該主管人員會同辦理
- 五、關於推廣區內應辦之事項由縣長召集下列人員組織設計委員會設計辦理
 1. 農業改良場場長
 2. 合作事業指導員一人
 3. 推廣區所在地之區黨部常務委員
 4. 推廣區所在地之區長
 5. 推廣區所在地之區農會幹事長
 6. 推廣區所在地之農村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7. 推廣區所在地之熱心農村改進人士一人至二人
- 六、推廣區設計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三人除農業改良場場長合作事業指導員一人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一人由縣長就地方熱心農村改進人士中聘充之
- 七、推廣區設計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八、推廣區經費除關於農田水利應由縣另籌專款辦理外以該縣實業經費百分之十五（即原有農村改進實驗區經費）撥充其預算另訂之但必要時得於農業改良場事業費內呈准酌量移用
- 九、推廣區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就該區農村狀況及農民需要由設計委員會參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酌量經費多寡擬訂詳細方案送縣核轉實業廳核准施行
- 十、各縣農業改良場另行舉辦特種事業者得呈由實業廳核准另訂辦法
- 十一、推廣區應由農業改良場場長將每月工作情形編造報告書呈縣轉呈實業廳備查
- 十二、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丙）頒發江蘇省稻作改良計劃

一 總綱 蘇省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稻產甚豐徒以災禍相繼以致供不應求外米充斥而品種退化尤足以減少生產亟應從事整頓育成新系良種以供採用爰請江浙兩省農作物改良總技師洛夫擬具稻作改良計劃以便實施

二 進行情形 查洛夫博士所擬計劃尙屬切要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並令飭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及產稻各縣農業改良場酌量籌濟情形切實辦理

三 結論 此項計劃果能不受經費影響另覓適當地址集中試驗分區研究稻作改良庶有所企茲將計劃附錄於后

江蘇省稻作改良計劃

洛夫

稻作為江蘇省主要作物之一亟應謀產量與品質之改進欲於同一面積同一方法及等量肥料而增加其產量唯有育成新品種他若病蟲害之防除亦須注意以免減損產量改進蘇省稻作第一要點為設置永久之稻作試驗場試驗工作貴能集中業於「江蘇省農業改良計劃」中深切言之如其可能困難最好若一時不易實現集中計劃則須設法將稻作試驗場選於適當之地點鄙人相信尙有較蘇州稻作試驗場更為適宜地點該場之試驗地並不甚好交通亦感不便交通便否亦選擇試驗場所應注意俾易來往且省時間如由實業廳或其他負責改進者赴場考察不至費時則次數亦可較多改良之結果愈易美滿而全省農業亦益見進步也

前聞蘇州稻作試驗場有移於松江之意該地情形與浙省無異現在江浙兩省對於改良農作既取合作主義則杭州稻作試驗場已能代表蘇省東南部之情形其氣候土壤均屬相似故蘇省稻作試驗場應設於足以代表其他部份之區可在省之西部或北部求之

選植試驗場應注意於交通便利及有充分良好之試驗地其地須得充分之水以資灌溉但不過低以免多雨時有淹沒之患致試驗有損甚至全年之工作皆遭毀滅從事於肥料試驗或育種工作一旦水淹必無結果故稻作試驗場地之選擇應有特別審慎之考慮也

試驗場範圍宜廣以資集中各種試驗工作於一處前已言之集中試驗之結果較分散於多處為佳或有某種試驗須在數處舉行就大體言終非良好方法此外則示範試驗有分散多處之必要在稻作育種及病蟲害之研究最好集中於中心區域房屋設備及其他所需材料無用重複置備農書室有一處已足敷用即各部份之技術人員亦有接近合作之益故分設稻作試驗場不若一較大之中心試驗場之為佳也鄙人參觀蘇省稻作試驗事業之後深感其散漫而有集中之必要也

試驗事業分散各處費用須增因各處均須有相當之設備庶試驗工作之能進行即在管理方面亦難得充分訓練之人才分赴各處處理試驗工作而有充分訓練之技術人員亦多不願服務於設備不周之所則惟有由尋常技術員擔任之既非充分訓練之技術員對於處理試驗之經驗當然缺乏而結果亦必難望美滿所費經費徒然損失而已如將大部份之試驗集中一處即能聘有充分訓練之技術員一人主持其事試驗工作自可儘量擴充結果亦能愈臻完美若除上述技術員佐以有經驗之助理員數人其所獲得之成績將遠甚於分散各處而無良好管理員之試驗鄙人曾見試驗工作有第一年在某處而第一一年則移其試驗材料於他處此種辦法殊非所宜也

改良蘇省稻作育成優良之新品種乃當前亟務育成能增加生產之新品種乃最有利於農民之辦法鄙人從事於蘇省稻作育種應有大規模之

試驗新品種之育成其法有二一爲選種其次則爲雜交即併合兩種品種之優良性質而爲一之謂也然在目前當先從事於大規模之選擇與試驗俟有大規模之選擇而後始可從事雜交試驗焉

今夏應有大規模改良稻作之實施計劃試驗欲得良好結果則其規模必大如行選擇即應選取多數之單種去年鄙人曾請於稻作收穫時選擇多數單種若能實行應注意將各種如早熟中熟晚熟或其他種類盡量選擇單種愈多愈佳須以千計失之過少欲求優良品種較難選擇之數須有二萬至五萬如是在開始即作大規模之計劃則獲得優良品種之機會亦多較多也每種之種子當分別脫粒播時亦須分開其詳細方法容另述之

所有試驗之種子最好種於一處無用分散試驗於各處若試驗之數不多或祇數百則此項工作有名無實無庸停止之爲愈因太少則易使人失望此稻作試驗場之職員對於從事於稻作改良工作時應特別注意者也

選擇單種試驗之外尚須從事於完備之品種比較試驗蘇省稻作之品種或種類甚多有人以爲某種品種特別適合於當地種植或者尙有較其更好之品種在也今年如能收集所有之重要品種而行品種試驗實爲最佳如以時局關係不能進行則可預備於明年行之有某種稻作區域澆水最常有限制故在缺水之年澆溉必須當心稻作每不能常在水中是以品種試驗將可分兩種一用充分之水量其他則使澆水量常在極小限度此種品種試驗中即可尋獲某種品種特別適宜於澆溉用水缺乏之區惟此項試驗除水量外其他一切當受同樣的處理也試驗之詳細方法當於單種試驗中述之

稻作試驗場之試驗除育種外尙有其他試驗如土壤如肥料或某種栽培法之研究至若直接播種或移栽之試驗或穴距與每穴株數之研究可不舉行因此項工作已有研究或在試驗之中已可得相當之解決矣

用稻作試驗土壤之肥力尙有舉行之需要惟選擇一良好試驗地既有充分水量之供給而無淹沒之虞場地不宜過低庶夏季暴雨時不致淹沒因肥力試驗一被水淹即無有價值之結果可得矣其地又需能供試驗之用範圍亦宜較大以便分割多數小區此種小區試驗前當妥爲分割其數目與面積之大小則依試驗地之面積與試驗種類之多少而定之

小區四週之田岸應有適宜之高度與寬度以免某區之水溢透他區之弊蓋各區之水不能混流水也小區準備既妥（如欲知詳細情形請函告當即答復）即用同一品種於同一時期以同樣方法播種區中各區處理情形愈無差異愈佳因在肥料試驗之前須先知各區出產力如何此項試驗名曰「空白試驗」或「整齊試驗」乃用以研究每區區內已有肥力差異之如何如冬季能種作物如小麥之類於此項試驗區亦無不可空白試驗可繼續三次或三次以上之作物收穫後即可用爲各項肥料試驗此種空白試驗之結果可作爲肥料試驗時按照各種肥料之地位及糾正肥料試驗正確結果之用因各區原有之肥力在先已有差異也至於各種肥料之試驗應有之分量與重複次數當隨肥料種類之不同而異如實行此項試驗時當即準備詳細之計劃

改良稻作對於病蟲害之防除亦應注意以免產量之遭其損害而使稻作之改良益臻美滿之結果如經費尙裕稻作試驗場應聘病理專家一人研究稻作之重要病害病理專家須與育種家共同工作俾其能知育種方面之情形如是有成之品種除產量大品質優良外更能抵抗重要之病害故改

良稻作欲求美滿之結果獲得最優良之品種應由育種家與病理家合作較之各人各個工作良好多矣因此聘請此項技術員時應使其預先明瞭工作之合作蓋育種家與病理家之合作乃能育成能抗病之優好品種此實育種事業之最要者也

稻作重要之蟲害當推螟蟲之研究亦應注意而此項人才亦須與育種家共同工作如病理家然俾能育成具有抵抗害蟲力量之品種育成抵抗蟲害之品種乃邇來育種家與昆蟲家所應注意之重要事業也江浙兩省改良農作物既有合作辦法則病蟲害之防除亦有合作之必要因其性質並非限於一地如改良品種然苟能合作進行所獲成效益著較之各自辦理省費亦多鄙人甚盼此事合作之能成功而積極進行之

改良稻作尚有要點即推廣事業之組織使改良之結果能達於農民是已無論何種試驗研究其結果總須俾益於農民否則無如何價值之可言故研究農業改良之真正目的在使耕者獲其利以促社會經濟狀況之進步也

農業推廣之重要如此故欲使稻作改良之種子及方法與夫防除病蟲害等能達於農民嘗聘請極有經驗之推廣員一人駐於稻作試驗場主持推廣事業其人須樂於接近農民之工作而使農民亦樂於接受試驗場所得而欲推廣於農民之結果以便農民之仿行此種工作須常在農村努力庶得農民之信仰蓋推廣工作不在辦公處試驗室中而應與農民共同工作以求之

稻作育種工作初見成效即應行地方試驗將育成之新品種分種各地以觀新品種適應範圍之大小此乃推廣優良品種於農民之前之第一步工作也從地方試驗之結果選擇最優良之品種以適當之方法加以繁殖嚴防其混雜而分散於農民

推廣為育種程序中之重要工作育種事業之成效實繫於推廣組織之當否即能否使改良之種子能普及於農民如推廣能與農民合作社合作則種子之繁殖與普及最為迅速而可靠因與農民之接洽既多且便他若經濟之援助與合作社亦較個人便利繁殖與分配種子當有精確計劃與審慎之管理庶可收良好之結果也

種子之分配須審慎管理與留心如以改良種子隨便分散於農民即為完成其使命則結果之失敗無疑改良種子之繁殖與處理最好能有組織或合作社辦理之種植改良種子之田地應嚴加檢查並將混雜之種悉數捨棄以保品種之純良以最純淨之田中所產之優良種子以供合作社員之所需如是合作社員之種子可保純良欲達此目的則推廣員應有組織檢驗之計劃庶改良品種永保純良維持其榮譽不替也

此外推廣員之工作如組織示範或其他改進工作若病蟲之防除肥料之施用及其他對於稻作生產有關係之一切事業

推廣員應駐於稻作試驗場並與育種家病理家接近俾事業之進行益見順利推廣員可將在外考察之情形報告場中作研究之資料

鄙意蘇省稻作改良工作應集力於育成新品種與病蟲害之防除各稻作區域之所需須有研究庶育成之新品種能適合於各區域也技術員應自密切之聯絡彼此合作同赴使農民在同等之田地能增加生產之目的規劃稻作改良計劃當注意其範圍之大小俾計劃之實行能適於經費之可能若無適當經費雖有偉大計劃而不能行毋甯設計較小不草率將事能有完美結果之為佳也

(丁) 調查主要農作物本年收穫成數

一 總綱 查各屬地方主要農作物之生產豐歉於農業改進民食調節省稅收入各方面皆有極大關係應詳晰調查以資考核

丙、試驗 方法及結果詳細編列

丁、經營及經理

戊、推廣

己、調查（測量包括在內）

（三）生產

甲、產量（或漁獲物）已出售之生產產量及價格

乙、估計 未收穫之生產估計及已收未售之生產產量

（四）結論

將經費緊縮職員工費之進退及因緊縮而變更或中止事業計劃等情形敘出並將事業成績與原定計劃之對照列入

附註 林務局在事業後另添林政報告一欄

縣場二十年度工作總報告綱目

（一）概說

（二）場地

甲、總分場房屋晒場水塘魚池道路溝渠桑園果園苗圃防火線以及各種作物所佔面積詳圖

乙、育種及試驗分區佈置圖

（三）事業

甲、育種

A 作物

（1）桿行試驗之品系數目來源及結果

（2）高級試驗之品系數目來源及結果

（3）品種觀察之種類及性狀記載

（4）選良繁殖品種之來源名稱每畝產量及繁殖數量

B 蠶桑

（1）桑苗之品種株數

（2）接枝方法

(3) 露種名稱及數量

(4) 品種試驗

(5) 交雜試驗

C 家禽家畜

(1) 品種來源名稱及數量

(2) 純系遺傳

(3) 交雜遺傳

D 園藝

(1) 品種名稱來源及株數

(2) 整枝方式

(3) 接枝方法

乙、試驗

各種試驗詳細分列並述其結果下做此

A 栽培試驗

B 飼育試驗

C 病虫害試驗

D 經營試驗

E 其他

丙、森林經營

A 育苗成績分爲採種播種插條移植出山等項

B 造林成績分播種造林植樹造林保護野生幼樹及其他

C 苗圃保護工作 分苗床排水溝播種法覆草蔭棚除草灌概間拔病虫害防除等

D 林地保護工作 分設備病虫害防除草壅土壤界標界道路區劃防火線修枝疏伐防火防盜等
在以森林爲主業各場本項併入森林經營項下

丁、苗圃

A 散發及交換種苗詳表

B 各種特約合作示範之農田苗圃及飼育等戶名地址面積種類詳細列表

戊、推廣

C 指導栽培飼育及病蟲害防除方法

D 宣傳 如展覽會比賽會講演會發印刊物等

E 農民教育事項

F 指導所

己、調查 以全縣為單位分列各種調查所得之結果

(四) 生產

甲、產量 已出售之生產產量及價格

乙、估計 未收穫之生產估計及已收未售之生產產量

(五) 結論

應將事業成績與原定計劃之對照列入

附註一 以上各項綱目如各場有未舉辦者得免填

附註二 記載務取翔實文字力求簡明在可能範圍內以盡量製表為宜

附註三 各場事業中如有重要照片可供印刷之用者應附入

(己) 採選中棉棉鈴

一 總綱 查本省大江南北中棉品種甚多其中不乏優良單株亟應採選以供試驗之用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飭據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遵照洛夫博士所擬棉作改良意見擬具採選中棉棉鈴辦法查核尚無不合已分飭產棉各縣農業改良場依照採選分寄省立第一第二兩農事試驗場收取試驗並將各處所寄之品種名稱數量及地名列表彙報備核

三 結論 俟棉鈴成熟後各縣農場採選寄出當由各該省場分別試種育成良種以資推廣茲將所訂採選中棉棉鈴辦法附錄于左

採選中棉棉鈴辦法

一 須採選各該處農民普通種植之優良品種

二 在棉花成熟開鈴時巡視田間於優良棉株之中部每株採選二鈴(須分貯二處以便分寄省立第一第二兩農場)

三 每一品種中至少須選六百鈴

四 其採選範圍愈廣愈好不可單在一處地方採選

五 優良棉株須俱備下列之標準

- 1 成熟早者
- 2 株式塔形或筒形者
- 3 無葉枝者
- 4 無病蟲害者
- 5 鈴多而大者
- 6 纖維長度在二十公厘以上者

六 每一單鈴籽棉裝一小紙袋內每一品種中選得之單鈴共裝一大紙袋內並於其上書明縣名地名及品種名稱等以備稽考

七 選得之鈴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分寄南通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及徐州省立第二農事試驗場

(庚) 指導各縣防治秋蝗并通令注意秋蝗停落處所以便指示掘卵

一 總綱 本年江北各縣發生夏蝗甚少而秋蝗則因魯皖豫三省邊境之陸續侵入致發生較多就中以豐沛蕭陽銅五縣為尤甚實業廳特派員分赴各該縣指導防治并通令江北各縣注意秋蝗停落處所以便指示掘卵

二 進行情形 江北豐沛蕭陽銅五縣因毗連魯皖豫三省邊境故秋蝗發生之數特多實業廳據報後當經派技正鄒鍾琳治蟲指導員張振分赴各該縣視察情形指導防治并通令江北各縣政府迅即查察境內如有秋蝗發生或由他縣飛來者立即撲滅淨盡并應注意秋蝗停落處所以便為今冬掘卵之指示及明春防治夏蝗之準備

三 結論 查豐沛蕭陽銅五縣撲捕結果截至本月底止計共殺死蝗蝻二萬餘石所用方法以掘溝法及鳴啄法為最佳一部分並給價收買以資鼓勵經此努力撲捕各該縣作物被害尚輕至其他各縣經歷次通令亦極注意

(辛) 農村改進事項

一 總綱 本年度農村改進事業原擬會同關係各機關集中力量計劃辦理上月會由實業廳與關係各廳審訂關於農村改進各種辦法章程等草案經會同呈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〇次會議議決俟省政討論會成立後再行討論在案惟目前農村已瀕破產着手改進實有急不容緩之勢故本月份農村改進事業各縣均自動發起試辦並呈經實業廳逐一指示辦法辦理

二、進行情形 (1) 武進縣前會擬訂該縣農村改進計劃綱要呈經省政府令民實兩廳審核在案旋該縣遵章組織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並召集各委員開第一次會議當經實業廳派秘書侯鎮平蒞會指導討論結果在省政府未將農村改進辦法公佈以前由該縣按照縣政會議原議辦法先行試辦無論設立試驗區若干所有農場經營之百分之十五經費僅能支配一區由農場負該區內農業推廣責任其餘各區對於農業事項有要時由該場就能力所及酌為辦理一俟確定各縣農村改進辦法再行遵照改正 (2) 俞塘各機關代表因聞省方有令各縣辦理農村改進實驗區之議乃聯名呈請確定以俞塘為上海縣農村改進實驗區並擬具計劃大綱及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草案等請求實業廳核飭該縣撥款進行等情前來當以所呈各節在各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辦法未頒行前應暫從緩議至俞塘業已劃為第二模範推廣區仍仰協力進行俾樹基礎為將來辦理農村改進實驗區之準備 (3) 江蘇省黨部以據江都縣黨部呈據黨員葛星煊等呈以本縣農產衰落經濟枯竭報見實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於各縣設立農村改進實驗區業已有案查本縣王家樓適於辦理農村改進試驗區特請吳慕先擬具計劃請核轉呈省執委會函實業廳飭本縣農業改良場即日遵辦等情函請查照參考當經實業廳以各縣農村改進實驗區辦法尚未頒行乃將全案經過情形函復省黨部查照矣

三 結論 目前農村破產危象已呈而各縣黨政人員及地方人士亦均懷懷於此咸謀挽救一俟省政討論會成立議決辦法即行通飭辦理

(壬) 令頒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

一 總綱 查蘇省民有山地童禿者不鮮揆厥原因類多人民無力經營保護所致故省縣林務機關與人民合作造林事業實有積極推廣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由實業廳擬具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草案提經省府第一五〇次委員會決議交編審會審查復經於第五一七次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咨實業部備案

三 結論 此項章程已由廳令頒江蘇省林務局暨各縣縣政府及各縣農業改良場遵照矣章程附後

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實業廳為推廣造林開闢利源起見訂定代辦林暫行章程

第二條 左列各項得為代辦林

一 適於造林之民荒山地

二 無力保護或無力繼續經營之公私有森林

第三條 代辦林由省縣林務機關與業主以契約行之

第四條 代辦林契約應記載下列各項

一 業主姓名年籍住址

二 山地名稱四至面積及地質等別

三 施業計劃

四 經費開支備明預算

五 伐枝割草收益分配

六 純利分配

七 代辦年限

第五條 代辦林契約呈經實業廳核准後應繕正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一份呈廳備案

第六條 代辦林之開支先由代辦林務機關支出在收益內扣除歸墊

第七條 代辦林地所有權轉移時代辦林契約應准過戶繼續有效

第八條 代辦林地內之墳墓名勝應保存之

第九條 業主如欲林地為墳墓及其他建築之用時可商請代辦林務機關指定地點用之

第十條 代辦林林木業主不得擅行砍伐但業主如需用林木時應商經代辦林務機關作價取用

第十一條 代辦林林木如遇天災病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蒙損害時代辦林務機關應通知業主並呈廳審核備案

第十二條 代辦林年限依林地及林木種類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十年期滿後仍得繼續委託代辦

第十三條 業主在代辦期內如欲收回自辦時應申敘理由於代辦林務機關轉呈 實業廳核准

第十四條 業主呈准收回代辦林應償還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實業部備案

(癸) 令江蘇省林務局核議甯句溧宜四縣農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並飭擬具京杭公路荒山造林總計劃呈核

一 總綱 查京杭公路荒山造林事宜雖經劃定地段令由省林務局暨江甯句容溧陽宜興四縣農業改良場分別負責進行然對於監督指揮等仍應由省林務局綜理其事以一事權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據甯句溧宜四縣縣政府先後轉呈各該縣農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書以事關該路造林特將原計劃令發該局核議具復並飭擬具總計劃呈核

三 結論 現經該局編送總計劃並簽呈甯句溧宜四縣農場計劃意見除令局依照總計劃切實進行外並將所簽意見分飭遵照矣

(子) 令各局場多設置自用水塘以便苗圃灌溉之用

一 總綱 查本年天氣亢旱各地苗圃多因灌溉缺水坐使苗木乾枯殊為可惜故關於苗圃水利亟應加以注意

二 進行情形 由實業廳分令江蘇省林務局暨各縣農業改良場嗣後對於苗圃上之設施各地點遠隔河道應多設置自用水塘及注意蓄水量之估計

三 結論 將來各局場如能切實遵行則遇天旱時之救濟不無小補也

二 蠶桑

(甲) 舉行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大會

一 總綱 我國蠶絲衰落已達極點考其原因一方由於人造絲之壓迫一方由於日絲之傾銷查美國去年絲銷額為五十五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包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九日本輸出去年為五十五萬零九百零三包較上年僅減少百分之五而我國同時期內之廠絲輸出量僅有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包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六十且日本對歐絲銷去年驟見增加本年且以三百兩之廉價攘奪我國市場蘇省為自救計自應樹立蠶業計劃以資應付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於八月十三日召集各方專家在鎮江開蠶業設計委員會第二次大會討論要案如下(一)確定改鑄江蘇蠶業初級方

備考	銷種區自設指導所否	可否售銷後選價	種量餘廣		銷種區			備在何處冷庫	秋製春種每張價	秋製春種若干張及其品種名稱	春製春種每張價
			數	量	甲區	乙區	丙區				

3 實業廳據蠶業取締所呈報永泰第一蠶種製造場夏製秋種母蛾堆積腐壞不能送檢等情指令查照蠶種製造取締規則江蘇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4 實業廳據蠶業取締所電呈無錫市上販賣蠶種大半出蟻等情指令嚴禁出售如有不服禁止得酌予沒收。5 實業廳據蠶業取締所先後覆到更生，合記，南通學院農科等蠶種製造場設備完善經即分令各該縣政府轉飭各該場遵辦許可證書費及印花稅到廳憑具各該場全部狀況一覽表檢同所繳稅費備文呈請實業部核發許可證。6 實業廳據蠶業取締所先後呈報三益，昇榜，東南，啓明，永泰第一，各記，精益等蠶種製造場改聘技術主任省立蠶業學校養蠶科添聘技術主任查核所具資格與蠶種製造取締規則第四條規定相符分別令准聘充。

三 結論 取締蠶種所以增加生產保障農民養蠶收成故於冷庫代藏私種及出蟻蠶種之出售皆必嚴行干涉制止也。

(丙)武進縣馬蹟山試辦蠶種統制

一 總綱 欲求蠶絲之改進貴在品種之純良查各縣製種場所製蠶種品類極其龐雜影響蠶絲質量關係至大實業廳特於金陵武進無錫等縣擇地試辦蠶種統制注重純系品種之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特派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振前往武進會同縣政府縣農場及各製種場各商等委經議商已擇定該縣之第十區馬蹟山地方為蠶種統制之試驗區由大有第五場在該區內專售純系蠶種限制置戶一律飼養以保純良

三 結論 已由該縣政府迭次會議辦法呈廳核定

三 墾荒及整理耕地

四 漁牧

(甲)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暨督海興漁輪修理工程

一 總綱 省立漁業試驗場二十一年度向三興漁輪局繼續租用之海興漁輪於上月十六日採捕返港後因屆歲修時期且天氣炎熱捕魚有損無益故暫停漁撈試驗將該漁輪交還三興漁輪局從事歲修由該場開列修理項目並派員監察工程

二 進行情形 該場於上月停漁以前先期飭知海興漁輪船長陳叔易輪機長錢慶鄂等將甲板機艙船體及漁撈設備之各種歲修項目分別開單送場核奪後即交三興漁輪局轉飭滬上各造船廠機器廠投標承修當於上月十八日由三興漁輪局當衆開標結果詳與機器廠得標將引擎起網機起錨機及一切漁撈設備之各種工程即於上月二十一日起由該廠開始修理此外木工及油漆等之工程另行雇匠分別承修關於上月三十一日用拖駁將該漁輪拖入華豐船塢修理船體在船尾部換補 2x4 呎及 6x6 呎之三分厚鐵板各一方並檢驗地軸葉子輪舵逐一加以修理船體水線以下部分施以上等油漆二道至七日下午在船塢中之修理工程告竣復用拖駁將海興漁輪拖出船塢繫泊關橋浮橋詳與機器廠及木工油漆匠等分別繼續修理在將本年修理項目中之工程鉅大者簡列如下

1. 在魚艙後部新裝二分半厚鐵質水抬格一具(前後長凡六呎左右照船之闊度上部與甲板同高下至龍骨)
2. 船尾部添裝船員室一間備有臥位四以備海洋觀測人員使用
3. 魚艙隔板換新
4. Centre ballard, Side ballard 之 Roller 換新
5. 起網機起錨機大修理該二機之水汀管子及波斯等換新

6. 大引擎之全部汽門汽缸全部大修
 7. 灣地輪吊起校正拉線
 8. 電燈機全部修理並全部換裝上等皮線
 9. 爐子頂新裝存汽缸一具
 10. 船體內外都船員臥室機艙及全部木鐵部分敲鏟刷白分別施以原有顏色之油漆二道
 11. 全部甲板打掃修理
 12. 冰艙裏子板拆修重裝
 13. 駁船修理
 14. Collars 拆裝修理
 15. 前後橋所有 Stay 修理
 16. 舵輪橫拆修
 17. 水幫浦拆裝修理
 18. 全部鑄鍊鍛火修理
- 三 結論 本年度海興漁輪各部分之修理均由該場分飭技術主任張柱尊及海興漁輪船長陳叔易大副張友聲輪機長錢慶鄂等分別監修併請航政局派驗船師曹守廉先後到船檢查四次以期完善惟該輪本年度因舉行大修除船塢中之修理業於本月七日完竣外所有機艙甲板油漆鐵木工及漁撈設備上之各項修理工程遲至本月底止始得具體告竣據三興漁輪局報稱本年海興漁輪歲修連同雜費工資等共達一萬元有另當為該輪改裝後第一次之大修茲準備實業廳派員驗收後即行放洋試捕

(乙) 編結 V. D. 式第六級及英國式 Octah-trawl 漁網

一 總綱 省立漁業試驗場自上月二十一日起利用海興漁輪從事歲修機會指導網司及漁夫等編結海興漁輪二十一年捕魚所需漁網以備放洋應用

二 進行情形 該場自七月二十一日起由船長陳叔易指導網司金阿大漁夫鄭生榮張華傳翁祥根陳瑞青等開始編結 V. D. 式第六級及英國式 Octah-trawl 漁網茲將編結各該網長短尺寸構造等簡列如下

1. V. D. 式第六級白棕繩漁網

上綱長度一〇五呎 下綱長度一二〇六呎

天堯網自二百七十目編結至二百目計長三尋半

上袖網自一百目編結至十五目計長七尋半
下袖網自七十目編結至三十目計長十一尋
背腹網自二百目編結至九十目計長六尋
囊網自九十目編結至六十目計長五尋

2. 英國式 Otter-brawl 漁網

上網長度一一二呎下網長度一六四呎

天井網自二十七目編至二百十目計長五尋半

上袖網自九十目編至十二目計長六尋半

下袖網自六十目編至三十四目計長十二尋

背腹網自二百十目編至九十目計長五尋半

囊網自九十目編至六十目約一尋半以後網目無變動共五尋半

三 結論 該場自七月二十一起至八月三日編成 V. D. 式第六級白棕繩漁網一領自八月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編成英國式 Otter-brawl 漁網二領又天井網及背網腹網各一囊網二領上下袖網各一

(丙) 鑑定水產生物

一 總綱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繼續舉辦鑑定水產生物以備研究養殖及水產生物之參考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鑑定水產生物之種類大部均係本省蕭縣龍湖所產者

三 結論 茲將本月份繼續鑑定之水產生物列舉如左

1. 鰱魚 *Cypsilurus bairdianus* (Rang)
2. 石垣鯛 *Oplegnathus punctatus* (T. & S).
3. 鱖魚 *Siniperca chuatsi* (Basilevsky).
4. 黑魚 *Opiocephalus argus* Cantor.
5. 鱖魚 *Pseudobagrus fulvidraco* Richardson.
6. 鰱頭魚 *Culter brevicauda* Günther
7. 鱖魚 *Hemifilter leuisculus* (Basilevsky).
8. 鱖魚 *Varassius auratus* (Linnaeus).

9. 鯉魚 *Cyprinus carpio* Linnaeus.

(丁) 蕭縣龍湖養魚計劃

一 總綱 蕭縣城之東南有一龍湖周圍三四里面積據云約有十頃全部均為蘆葦該縣王縣長因地方鮮魚缺少擬利用龍湖養殖魚類以增加生產充裕民食特呈請實業廳派員調查規劃

二 進行情形 該廳當即委派技士陳謀瑛等攜帶應用器械前往實地調查茲據查復該湖面積太闊倘全部養魚恐管理難周損傷必多似宜暫行擇定北至東門外大街南至小魁星閣東至葦蕩西至城牆為止以城河及湖中水道併成縱七百餘尺橫七十餘尺面積約十畝之一小區先行浚深築堤修橋設閘加鐵絲網等工作俟辦妥後即成一長方小池捕除原有野魚於明春一二月間可放養青魚草魚鯪魚鯉魚鮒魚等二三千尾

三 結論 上項計劃現正令飭籌備進行俟辦有成效再謀逐漸擴充茲將原計劃附錄於後

蕭縣龍湖飼養魚類初步計劃

龍湖位於蕭縣城東南周圍三四里據云面積約有十頃南接龍河惟以久年不疏湖河均淤塞故山洪暴發時有泛濫之虞去歲曾經水災以工代賑將龍河疏浚目下已較安全湖中現除沿東南城及龍河口各有一較闊而長之水道外全湖殆均為蘆葦本年該縣王縣長因該邑鮮魚缺少擬利用該湖養殖魚類以增加生產充裕民食呈廳派員調查規劃謀瑛椿壽奉命前往實地調查後發現狀如不改善全湖養魚困難之點厥有四端一、管理難周容易被捕二、害魚難除傷亡必多三、防止逃亡甚難四、有防沿湖居民生計故擬暫行選定一區試行飼養以示提倡如有成績再謀擴充其計劃如下

一 池址 北至東門外大街南至小魁星閣東至葦蕩西至城牆以城河及湖中水道併成縱七百餘尺橫七十餘尺其面積約十畝(附略圖)

二 施工辦法 a. 城河浚深至湖深相等挖出之泥用以築堤

b. 自小魁星閣引一直線橫斷湖及城河填一閘(堤面)二公尺高三公尺(高出本年最高水位一尺)傾斜四十五度之堤

c. 城河及水道間之堤須掘去掘至深與湖水道現有深度(一公尺)相等

d. 蘆蕩一側須修築一堤高闊與前堤等

e. 橫斷堤靠城河堤處須設二道鉛絲網一道闊大約如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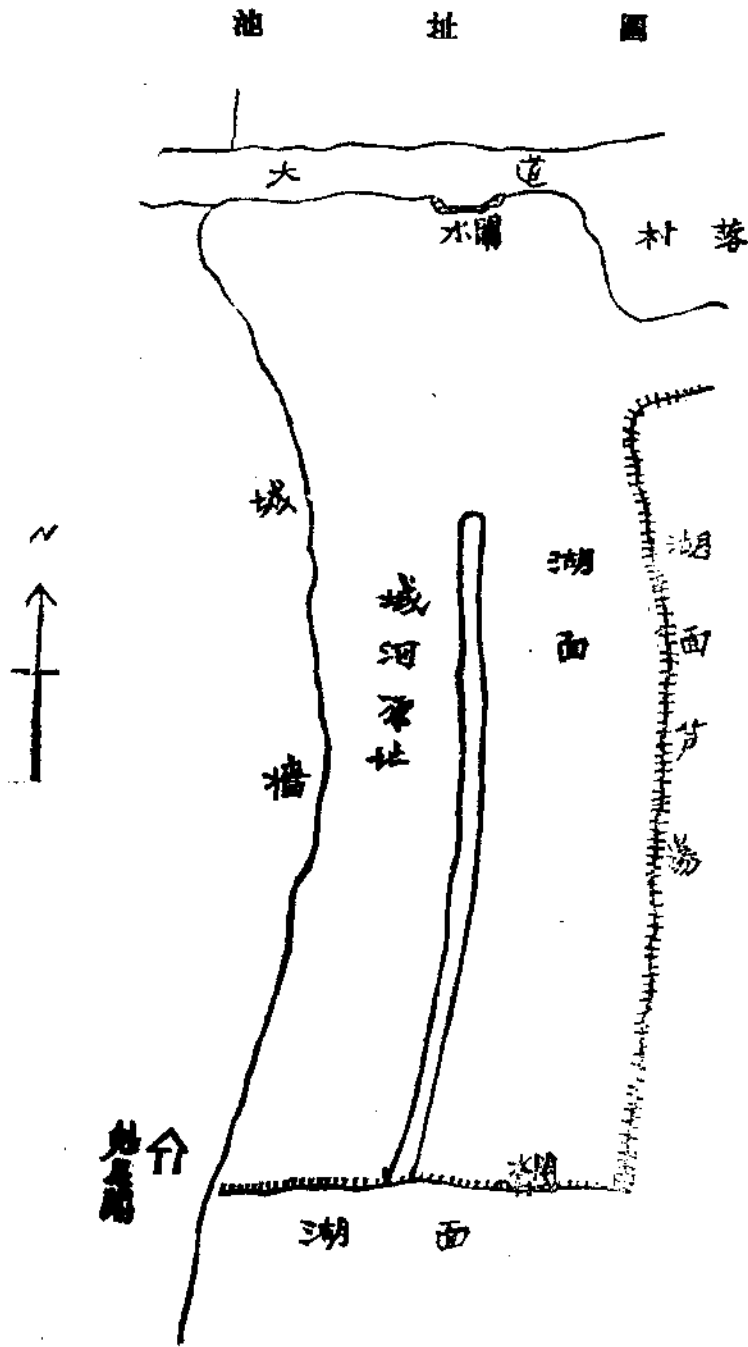
f. 東門外大街之橋洞下須裝鉛絲網二道二鉛絲網間亦須設一閘以備萬一

g. 涵洞橋東西兩面汽車道應填高與原有高堤等以防山洪倒灌

h. 東門外大街一測加築石垣一道高一公尺

三、養魚辦法

上述工程辦妥後成一長方池即設法將池中野魚等捕去由廳負責於明年一二月間代辦魚種運蕭飼養飼養種類為提倡優良魚類起見決定先養青、草、鯪、鯉、放養數暫時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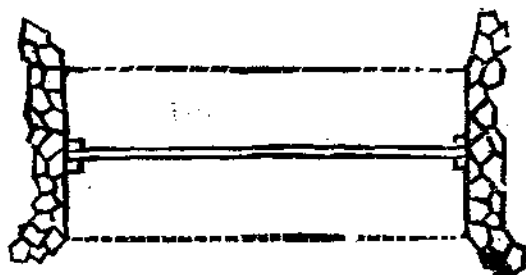


四、費用
五、收入

築堤浚湖工事擬照龍河以工代賑辦法共計約四〇〇〇土方工程費三〇〇〇元(連車水等工填汽車道及石垣工程費不計)水閘二道約二〇〇元魚種約二三〇元(每年價有高低約計上數)
天然湖沼初次飼養成績優劣大有出入且所養種類又為本地所無無市價標準暫難估計

種類	放養尾數	放養時每尾重量
青魚	二五〇尾	一斤
草魚	六〇〇尾	半斤
鯪魚	八〇〇尾	四寸
鯉魚	一〇〇尾	花五〇〇
鯽魚	一〇〇尾	白三〇〇
鮒魚	一〇〇尾	半斤
	二、三寸	

水 閘 略 圖



(戊)處理江浙區漁業管理局在本省沿海各縣分設辦事處情形

一 總綱 實業廳據南通縣政府暨該縣漁會及崇明縣漁會嵎山分會等先後電呈江浙區漁業管理局在該縣境內設立辦事處一節既未奉到部令亦未准局函知殊無根據至於該縣等所呈佈告內敘各項又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漁民惶駭環請救濟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據報後業經連同原呈證件電陳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核示並請轉飭民政廳暨保安處分別飭屬注意

三 結論 俟實業部核定辦法後再行由廳遵照辦理

(己)辦理松江縣金山嘴一帶外海漁船入塢修理免稅通行之經過

一 總綱 實業廳據省縣各漁業指導所逕迴指導員金志銓呈以松江縣金山嘴一帶外海漁船將繞道浦江入塢修理請轉函上海市政府准給免稅通行證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據呈後當經分函上海市政府及社會局去後茲准函復以如果確係依船為家撤網捕魚者應免登記惟該項漁船繞道浦江入塢修理其魚網等設備當已撤除無從證明擬請飭知該指導員開明經過市區浦江往返日期逕向本市公用局吳淞船務處接洽具領但不得裝載任何貨物否則仍應作為貨船照章登記等語

三 結論 前項公函到達實業廳後當即訓令金指導員遵辦並飭松江金山嘴漁業合作社轉告各漁戶一體知照矣

(庚)處理漁會事項

一 總綱 關於處理漁會事項實業廳依照漁會法令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 准民政廳咨據水上第四區查復巡官江朝林并無需索漁船事實應免置議咨復查照等由令行阜甯縣漁會知照(2) 據松江縣政府呈送縣漁會職員名冊祈核轉等情查核名冊尚合遵照前所呈送到廳之章程會員名冊發起人名冊等件轉呈鑒核咨部備案並指令仰轉飭該會遵照前令將二十一年度經費出入預算書妥為擬定呈核再該會成立大會情形及日期亦應轉飭一併聲敘備查(3) 常熟縣政府呈為該縣漁會擬提儲基金辦理漁戶貸款並將辦法章程規則等一併送請鑒核等情令仰轉飭仍遵前令辦理所請擴大範圍應從緩議(4) 武進縣政府轉呈該縣漁會決議各漁戶如不依法登記領證者應照章罰辦等情指令所請礙難照准再該會以常務主席具名亦有未當嗣後對外應由常務理事全體連署併仰轉飭遵照

三 結論 以上關於漁會各事項均經分別核辦矣

(辛) 省縣場附設漁業指導所夏季進行情況

一 總綱 實業廳為改進本省漁業起見督促省立漁業試驗場及南通如皋常熟等縣農業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各就當地情形依照預定計劃分別進行漁業指導工作

二 進行情形 (1) 省立漁業試驗場附設漁業指導所工作如下(甲) 調查二十一年份小黃魚漁業經過情形並編製嶧山枸杞兩島短春小黃魚漁業調查表(乙) 指導嶧山崇明縣漁會分會並編就進行計劃(丙) 調查嶧山經濟狀況並編製自衛團各項經費收支表(丁) 調查墨魚漁業並編製墨魚市價一覽表(戊) 舉行嶧山枸杞巡迴演講(2) 南通縣農業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工作如下(甲) 調查呂四沿海各漁村狀況(乙) 調查定置漁具洋放網漁業為實施指導之第一步工作(丙) 向啓東縣沿江口岸所駐蘇五屬緝私隊交涉釋放扣留之漁船(丁) 調查捧掉網漁業經營情形(3) 如皋縣農業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工作如下(甲) 調查呂四洋小黃魚張網漁業在出漁前一切設施本年漁獲狀況及購置漁具手續(乙) 調查沿海漁船並編製重要尺寸表(丙) 調查團網漁業(丁) 提倡遙網漁業(戊) 調查本年團魚漁業(4) 常熟縣農業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工作如下(甲) 指導採捕(乙) 派員搭乘漁輪實習(丙) 測量新浦口水道概況

三 結論 上列各項工作均已分別辦理矣

五 鑛業

(甲) 核准開採句容一標星山鉛鑛

一 總綱 據贛商龔志藩呈請開採句容縣查頭鎮一標星山鉛鑛附具鑛圖等件請予核給執照

二 進行情形 經實業廳委派技正王鑑清前往復勘據復稱該鑛區係民有荒山並無重複及違礙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項情事其鑛量甚微並無大規模經營價值核與鑛業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作為小鑛區亦無不合復經按圖逐一復測圖地不甚符合業經改正計鑛區面積八十九公畝五公分一公厘並經飭據該商呈送更正鑛圖暨稅費等件前來審核所呈鑛圖大致尚合業已依法登記小鑛業登記冊第六號並填發鑛字第

六號小礦業執照令飭該商來廳具領

三 結論 此案除經令句容縣政府查照備案並給示保護外並呈實業部及本府備案矣

(乙) 核准開採江甯縣第三區珠山山石

一 總綱 據江甯縣政府轉呈石商潘熙呈請開採該縣第三區珠山山石附具地圖文契費銀等件請核准備案

二 進行情形 查該商所報採石區域未據該縣政府派員實地查勘究竟有無違礙礦例及重複情事殊難懸揣未便遽准備案再所呈地圖未據說明方位角度丈尺畝數無從查核當經飭該縣政府查明該採石區域並無違反礦例情事並呈送改正採石區域地圖到廳

三 結論 既據該縣政府委查相符自應准予開採業已指令該縣政府轉飭該商知照矣

六 農業經濟

(甲) 農行基金

一 總綱 查農民銀行基金截至二十一年八月分止各縣報解到庫者共計二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九分四厘所有各縣未征及存存積壓挪用各項基金仍在繼續整理催解

二 進行情形 (1) 查復教育廳查六合縣教育局暫借農行基金一千五百元所擬償還辦法在二十一年度新增二分普教款項內儘先扣還源可照辦惟何時可以全數清還及利息若干未曾擬及仍希核飭具報(2) 令太倉縣財政局據呈報解基金一千元查前據該縣政府呈請減低農行放款利息案內述及本縣征存未解之基金計有一萬餘元迭經令飭轉飭該局掃解各在案茲查所解數目核與前報之數相差懸遠仰即將存基金數目全數解庫毋再任意挪欠並將歷任征起基金細數截至現在止分別年份造冊呈核(3) 令寶山縣政府查該縣歷任挪用農行基金墊撥黨部經費遲延數載迄未善還實屬不合自應在本年度內帶征黨務經費項下如數扣還解庫未便再行移用所請暫行借支舉辦清鄉及調查戶口經費應毋庸議(4) 電江陰縣政府查該縣財政局沈前局長給照任內經征欠解基金計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六角九分六厘迭經令飭該縣政府財政局切實籌還清解並據該縣財政局局長童錫毅呈復一俟沈任交冊送到即行盤查商請各挪用機關早日歸還各在案現據清理基金委員顧倬轉呈沈前任給照遺送挪用清冊到廳仰即督飭該縣財政局迅將沈任挪欠數目籌還清解(5) 令沐陽縣政府查沈任挪用基金款項內關於教育局農場之六千三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限本年十月以前繳解清楚關於款產處挪借之四萬九千〇五十三元五角三分該縣所擬在二十一、二兩年地價稅徵征地方費項下扣還究竟地方預算是否緊縮有餘各年可以歸還若干是否由地方款產處負擔完全責任悉未明白聲敘仍應責成該縣長督同地方妥擬切實辦法呈候核奪惟在未清償以前應依照六合如皋等縣成例按月以八厘計息由款產處撥付農行至墊支省稅之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元八角六分及交冊結存之一千四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應即咨催沈前任迅將交代結算清楚將上項挪款清出解庫再馬任挪用之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元八角三分現既着手會算一俟會算清結即將所擬籌還辦法呈核不得再藉口交代未清任意拖延(6) 令南匯縣財政局查該局八月分應攤

解之五千元現據省農民銀行報告僅解到三千元所有短解之二千元仰即設法籌齊如數補解

三 結論 本月分各縣解解基金數目計如皋解九千四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太倉解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二角六分南匯解三千元江陰解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三分共八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九角五分

(乙) 促進各縣合作事業

一 總綱 本月份實業廳對於各縣合作事業之調查指導等項除照常督促進行外并會同中國合作學社在蘇州舉辦講習會通令各縣派員前往聽講

二 進行情形 (1) 江蘇省合作學會假鎮江縣黨部舉行成立大會經派張科員繼周代表前往指導 (2) 會同中國合作學社訂定合辦合作講習會簡章十一條通令各縣縣政府派送聽講人員並指定章技正玉民為該講習會主任 (3) 派員澈查鎮江縣桃莊灌漑合作社糾紛 (4) 查轉江甯常熟靖江崇明鎮江崑山嘉定東台豐縣溧水宜興丹陽泰縣上海青浦翰翰榆寶應沐陽等縣合作社一覽表代電郵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5) 訂製二十年度下半年各縣合作社社務狀況調查表業務狀況調查表頒發各縣縣政府仰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查填送廳 (6) 核定鎮江武進高淳江都淮安等縣二十一年上半年合作事業進行計劃書 (7) 調查宜興縣第十三區上俸鄉農產儲藏保證合作社上海魯米滯礙情形及農行還款善後辦法 (8) 指導籌備組織泰興縣第六區富舖鄉養雞合作社 (9) 指導鎮江縣第四區馮干村灌漑合作社改組及開闢事宜暨第一區微潤洲蘆葦運銷合作社結束賬目 (10) 催收贛榆縣樂善村信用合作社暨江都縣堰橋鄉長生圩二信用合作社欠農行款項

三 結論 關於各縣合作事業進行狀況實業廳均隨時詳核予以指正茲將該廳會同中國合作學社合辦合作講習會簡章錄後

江蘇省實業廳中國合作學社合辦合作講習會簡章

- 第一條 本講習會以利用中國合作學社第三屆年會時期傳播合作知識並研討辦理合作社之一切實際問題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講習會講習地點設于蘇州
- 第三條 本講習會設主任一人由實業廳指派充任主持會內一切事務另由中國合作學社推舉一人專管會計事項
- 第四條 本講習會講習日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並於第三日下午舉行討論會
- 第五條 聽講員名額以八十人為限由實業廳分令各縣政府斟酌情形通知各合作社派送其派送人員名額每縣以一人至二人為限均由各縣政府開具名單呈報實業廳核定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增派
-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請求加入聽講
 1. 現任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2. 合作社社員或社員之成年子弟
- 第七條 聽講員在講習期內之膳宿由會供給被服自備

第八條 聽講員所需來往旅費來自吳縣者由會津貼每人一元來自吳江無錫武進崑山常熟宜興等縣者由會津貼每人二元來自其他各縣者由會津貼每人三元

第九條 講師由會聘請專家義務担任之

第十條 本講習會經費預算及講師習時間與講題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屬社雙方同意後施行

(丙)辦理俞塘合作事業情形

一 總綱 該鄉合作事業係以農產運銷之經營為骨幹而養魚等事業亦均積極進行切實指導

二 進行情形 (1)參加俞塘合作社理事會議建議早稻加工運銷辦法 (2)監督運銷倉儲春熟產品 (3)設計建築磨穀工場 (4)監督俞塘各作社結束農本貸款 (5)籌備合作生產訓練班 (6)指導監督金家宅養魚會輪值飼魚 (7)擬訂磨穀工場管理辦法 (8)指導合作社練習生學習會計技能 (9)統計並稽核俞塘合作社信用部放款用途 (10)指導俞塘合作社盤查倉存產品及春熟運銷損益

三 結論 俞塘合作事業之鄉村經濟地位已漸有基礎而經濟機能之運轉亦覺靈活所憾者滬市金融呆滯農產品價格低落不免影響事業之發展耳

七 農田水利

略

八 其他

略

(九)工商

一 金融

二 工廠

(甲) 派員點驗前省立絲織模範工場及第二工場之染織機器

一 總綱 前絲織模範工場及第二工場所有染織部份機械封閉已逾十年潮濕鏽損自在意中爲事關鄭重起見特派員點驗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前將該項染織機械撥交省立工業試驗場染織科接收應用嗣准教育廳咨據該染織科籌備員鄧邦述呈請派員點驗

該項機械以便裝置復經實業廳委派程啓元赴蘇會同開箱點驗

三 結論 已據委員呈復辦理完竣矣

三 商埠

四 商品

(甲) 民豐紗廠出品免稅

一 總綱 武進民豐紗廠機製棉紗現爲推銷國內並覓海外市場請予援案免稅

二 進行情形 武進縣政府檢送民豐紗廠商標貨樣等件擬請仿照洋貨現行稅法行銷國內准完正稅一遵推銷國外准予免稅等情已據實

業廳檢同原件呈請實業部轉咨財政部援案辦理

三 結論 我國棉紗爲外貨侵奪該廠出品如奉准免稅當可減輕成本也

五 勞工團體

(甲) 處理吳縣旅社業職業工會

一 總綱 關於處理工會事項仍由實業廳依照工會法令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前據吳縣旅社業茶房等呈請組織職業工會當經實業廳遵照行政院解釋關於旅館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自應

爲店員令行吳縣政府轉飭該茶房等加入旅社業同業公會不應組織工會嗣據該縣政府先後呈電據該縣旅社業同業公會呈爲已令撤銷之該社業職工會違法活動妨害安甯秩序請予依法解散

三 結論 已令飭該縣政府遵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復該會已轉飭吳縣縣黨部撤銷該工會之許可證書矣

六 商人團體

七 其他

(甲) 通令推銷硫酸

一 總綱 硫酸爲化學工業之基本原料多係舶來金錢外溢彌足痛惜而吾國化學工業之興替不啻爲外人所控制矣亟應於製造方面設法提倡

二 進行情形 據廣和欽等函爲集資創設開成公司於上海每日可出硫酸十五噸請提倡推銷藉以抵制外貨振興實業

三 結論 已分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境內需用硫酸之各工廠儘量購用矣

(乙) 議決貸放紗線救濟失業工人辦法

一 總綱 蘇省自災荒以後各地失業工人爲數不少亟應設法救濟

二 進行情形 (1) 籌設鎮江棉織工業指導委員會 蘇省經費支絀全省工人各種工業如欲同時救濟勢有不能茲由實業廳擬訂貸放紗線辦法及指導委員會暫行章程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該廳召集鎮江縣商會調布業同業公會及棉戶代表組織指導委員會指導辦理先從鎮江地方救濟棉織機戶及失業工人着手以期逐漸推行 (2) 商借購紗款項 實業廳所擬貸放紗線救濟失業工人辦法先從鎮江救濟棉織入手所有需用紗線預計非兩萬元不足以資周轉惟庫儲空虛即此區區之數亦難籌撥經該廳令派胡秘書爲和前往上海江蘇銀行領取有大生紗廠股票四萬兩設法抵借現款當以借押手續甚繁一時趕辦不及先商由鎮江商會主席陸君小波墊洋一萬元交大生滬事處所購紗起運來鎮

三 結論 紗線業已運到不日即可通知各機戶來廳領取將米收回紗本再將股票贖還似此一轉移間民困裨益不少

(丙) 草帽織傳習班開班

一 總綱 實業廳爲提倡家庭副業補助農村經濟之發展起見籌設草帽織傳習班

二 進行情形 聘定徐旭東教授草帽織編製方法並先抽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三十五人來省學習學習期間暫定兩星期屆時教授編製方法尙未完竣則再延長兩星期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班

三 結論 俟各該指導員學習完畢仍回原縣指導或設所傳習以期普及

(丁) 辦理度量衡劃一事項

一 總綱 仍照部章規定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 據崇明縣政府呈請提早廢除鹽秤以利進行經據情咨請實業部核辦 (2) 據泰興縣政府呈以商民對於購置新器觀望不前擬先向商民徵價代為訂購擬具徵價辦法請示前來經指令照准 (3) 據鎮江縣政府呈以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定於九月十六日舉行大檢查請令省會公安局協助辦理經由實業廳咨准民政廳會令遵照

三 結論 鹽秤如不改用新制於度量衡之推行極多妨礙部定度量衡劃一限期既以本年年底為止鎮江為省會所在地自應先行大檢查以為各縣倡俟行之有效再行推及其他各縣至泰興縣預向商家徵價購置新器各縣原可仿照辦理惟各縣檢定人員能力有限辦理之時仍須審慎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獎	懲	進	退
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左卓人					八月三日委	
科長	湯建中	立民	浙江				八月二十九日免

江蘇省實業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各科經辦文件統計表

文 別	數 目 類	科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共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呈	來文	文	269	209	75	79	235	219	1086
	去文	文	19	8	3	28	2	19	79
	擬存	文	157	117	33	5	49	49	410
	待辦	文	84	62	10	7	47	0	210
咨	來文	文	11	4	2	4	6	6	33
	去文	文	8	4	3	3	20	5	43
	擬存	文	10	2	2	1	1	0	16
	待辦	文	0	1	0	0	0	0	1
訓令	來文	文	16	1	6	27	4	44	98
	去文	文	293	320	9	196	211	407	1436
	擬存	文	6	0	0	3	0	6	15
	待辦	文	3	0	0	1	0	0	4
指令	來文	文	11	5	0	11	0	5	32
	去文	文	95	62	36	35	233	53	514
	擬存	文	8	2	0	1	0	2	13
	待辦	文	3	2	0	0	0	0	5
批	來文	文	0	0	0	0	0	0	0
	去文	文	11	12	4	28	0	1	56
	擬存	文	0	0	0	0	0	0	0
	待辦	文	0	0	0	0	0	0	0
函	來文	文	9	18	4	2	1	17	51
	去文	文	5	11	4	3	4	1	28
	擬存	文	3	3	1	4	0	5	16
	待辦	文	2	7	1	0	0	0	10
電	來文	文	4	1	5	0	0	2	12
	去文	文	2	0	4	0	0	2	8
	擬存	文	0	0	0	0	0	0	0
	待辦	文	0	0	0	0	0	0	0
代電	來文	文	28	5	2	4	12	33	84
	去文	文	17	55	1	0	1	3	77
	擬存	文	6	3	0	0	3	0	12
	待辦	文	13	0	0	0	2	0	15
通知	去文	文	0	2	0	2	0	0	4
總計	來文	文	348	243	94	127	258	326	1396
	去文	文	450	474	64	295	471	491	2245
	擬存	文	190	127	36	14	53	62	482
	待辦	文	105	72	11	8	49	0	245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 工商